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H E T

2023-3-20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金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相应的陈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18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尔泰、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尧诚集团、尧诚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尧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李杰
东泰科技	指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池州市东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华化工	指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农之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曙光	指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公司”、“安徽省池州市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至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众泰小贷	指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祥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管理	指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仲俊混凝土	指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尧诚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上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尔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HUAERTAI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李杰		
注册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26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7260		
公司网址	www.ahhet.com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炜	王寅
联系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	0566-5299004	0566-5299004
传真	0566-5299005	0566-5299005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huatai000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2334689X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07年5月14日—2011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011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017年5月3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201、220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金珊、袁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周末红、陈跃杰	2021.9.29-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101,478,870.63	1,893,732,049.75	10.97%	1,147,553,1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47.12%	167,948,1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03,845.61	402,981,462.25	-53.87%	151,062,5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263,394.23	364,811,249.61	-49.22%	106,601,49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4	-57.1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4	-57.1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35.41%	-24.38%	23.6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916,992,850.46	2,300,816,545.44	26.78%	1,032,845,6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5,281,795.19	1,921,749,750.01	7.99%	778,297,048.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327,385.65	631,375,122.16	490,386,627.37	482,389,7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13,297.17	86,479,465.51	35,787,528.40	39,085,4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98,562.80	80,070,235.39	29,268,409.92	30,066,6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072.23	32,992,917.95	93,658,079.71	44,343,324.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2,834.17	-886,333.92	-954,67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1,260.37	14,323,414.15	15,860,343.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3,306,661.32	1,282,404.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820.07	166,618.05	5,054,53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1,965.18	2,276,415.43	3,074,605.25	
合计	33,861,942.41	12,609,687.43	16,885,604.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行业目录和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工业在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针对化工领域现状和战略发展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化工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一批具有规模优势、绿色环保水平较高的专业化园区正在逐渐形成，行业发展呈现规模增长与质量、结构持续优化的局面。化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成套生产线设计院和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基础原料供应商及机物料供应商等，下游涉及房地产、汽车、纺织业、家电、农业等重要行业，其需求状况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波动密切相关。依托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行业精细化率的不断提高，叠加技术进步、环保督查导致的落后产能逐步退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预计未来几年内行业整体仍将保持较为稳定发展速度，特别是成本优势明显，销售渠道稳定，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利润率水平将相对更高。

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行业利润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化工品种、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基础化工产品虽然一般生产工艺技术较复杂但单线产能规模通常较大，往往成本控制良好、安全环保措施执行到位、贴近目标市场或原料产地的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目前，伴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市场份额日趋集中，行业内的企业愈加关注资源综合利用、精细化管理等提升核心竞争优势，长远来看具备规模优势、品种优势、成本优势、销售区域优势的化工企业将能获得更高的盈利。

煤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领域，在我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政策目标下，政府将会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碳排放、用煤项目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消减替代的审查，碳排放指标将会制约煤化工及其他用煤项目的扩产。因而，可以预计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行业或碳排放较高的行业，将在短期内处于产能扩张受限的情况，将会延缓全行业的产能扩张周期，提高了行业竞争门槛。将导致行业内的基础化工企业，必将通过技术升级、加大对低碳排放项目的投入、积极布局精细化工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亦将导致碳排放压力较大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向碳排放指标较多的不发达国家或地区转移产能。

作为煤化工企业，公司经过近二十多年的不断开拓经营，系列化工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特别是在华东、华中、华南市场拥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与下游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纺织、轻工、现代农业等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进出口业务，部分产品已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

2022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及世界主要经济体流动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能源价格持续高位，大宗化学品价格不断抬升；下半年，高温限电和需求放缓导致部分企业阶段性停工停产，对行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无烟块煤	市场化采购	30.87%	否	1,783.29	1,833.41
硫磺	市场化采购	21.74%	否	2,800.18	1,390.13
尿素	市场化采购	14.19%	否	2,651.99	2,372.19
二甘醇	市场化采购	4.64%	否	4,650.49	4,901.7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能源供应紧张。在能源供给风险增加的背景下，国际市场“抢煤”情绪升温。在国内市场，2022 年受持续性大范围高温天气、经济恢复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国用电需求持续走高，造成了我国局部地区电力能源紧张局面。供需错配的矛盾加剧，推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价格高位运行。

2022 年度，原油价格持续高涨，硫磺原材料成本持续走高，导致硫磺价格高涨。我国硫磺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价格主要受国际价格影响，上半年价格一直上涨，下半年价格快速回落后区间震荡。

2022 年度，尿素受国际价格、成本、政策引导等所带来的供需变化，以及在通货膨胀等多重因素叠加下，价格经历大起大落。

二甘醇为报告期内新产品吗啉的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近年来，二甘醇依旧是属于进口依存度较高的产品。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合成氨	处于成熟阶段	均为公司员工	一种造气油泵控制装置、一种用于稳定造气炉碳层和炉况的二次分布器装置、一种高效组合分离装置、一种高效双囊折流板除雾器、一种一台风机供五台造气炉装置	-
硫酸	处于成熟阶段	均为公司员工	一种硫酸熔硫尾气处理装置、一种提高精制硫酸产能的工艺、一种新型精制三氧化硫生产装置、一种浓硫酸稀释处理引流搅拌装置、一种 107%硫酸生产设备	-
硝酸	处于成熟阶段	均为公司员工	一种浓硝酸蒸汽节能装置、一种氧化炉氢气直接点火技术	-

三聚氰胺	处于成熟阶段	均为公司员工	一种螺旋形自密封出料装置、一种三聚氰胺用气氨反吹工艺装置、一种三聚氰胺副产氨水处理装置、一种三聚氰胺生产用旋风分离器保温装置	-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合成氨（液氨折 100%）	12 万吨	106.93%	-	-
浓硝酸（硝酸折 100%）	25 万吨	121.82%	-	-
硫酸（硫酸折 98%）	60 万吨	78.43%	-	-
双氧水（双氧水折 27.5%）	30 万吨	104.25%	-	-
三聚氰胺	3 万吨	95.37%	-	-
碳酸氢铵	22.2 万吨	79.72%	-	-
甲醛	5 万吨	82.68%	-	-
密胺树脂	2 万吨	76.89%	-	-
吗啉	1 万吨	92.46%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100m ³ /h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和 150m ³ /h 生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东环审（2022）22 号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05.27
2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是	池环函（2022）210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0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R）WH 安许证字（2021）06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18-2024.06.17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6-0000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1-2023.10.22
3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2334689XH001P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2.22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6038--2024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4-2024.09.27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11-202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7-2024.11.04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0009341	东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14-2027.04.13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 3S34170002005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27-2023.07.26
8	港口经营许可证	(皖池) 港经证(2002) 号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12.27-2025.12.26
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皖池) 港经证(2002) 号-M001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12.27-2025.12.26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900384	池州市商务局	2017.09.28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416960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池州海关	2002.10.24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200009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2.12.22-2025.12.21

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将在 2023 年到期。目前, 公司满足上述许可、资质的续期条件。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碳酸氢铵, 又称碳铵, 是一种碳酸盐, 主要用作氮肥, 是最安全氮肥品种之一。公司生产的碳酸氢铵是由合成氨及三聚氰胺产线富余氨水生产的附属产品。

硫酸铵, 又称硫铵, 是一种优良的氮肥(俗称肥田粉)。主要是利用硫酸或氨水吸收合成氨等生产装置中副产物或排放的废气中和而得的一种附属产品。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扎实的工艺技术实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推动发展”作为经营理念之一, 注重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推动节能降耗, 不断延伸产品链条, 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 走差异化竞争策略, 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提升, 不断开展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项目, 并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于 2016、2019、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基础上, 公司非常注重培养相关技术人员, 储备了一支具有生产经验及技术突破能力的人才队伍, 大幅提升了持续研发能力。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 生产工艺已达到并领先于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 迈入了化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2. 多元化产品形成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不断延伸产品线，公司已经拥有合成氨、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密胺树脂、吗啉等大型化工成套生产装备，产品涵盖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多品种的竞争优势。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利用各个产品链条间有机的连接，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的综合目标，具有规模经济和产品协同的竞争优势。且可以依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获取最大利润，实现半成品、成品、深加工产品均具备随时可向市场销售的能力。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产能具有规模效应，各类产品的面向终端市场的子型号系列较多、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具有多系列竞争优势。如硝酸按浓度可分为 40%、60%、65%、68%、71%、98%等；硫酸按浓度可分为 98%酸、98%精制酸、20 酸（105%酸）、65 酸和三氧化硫等；双氧水按浓度可分为 27.5%、35%和 50%；三聚氰胺可分为高纯和普通三聚氰胺；碳酸氢铵分为工业级和农业级碳酸氢铵。

公司多产品、多系列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在区域市场内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抵御市场波动和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获取最大利益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 地理区位优势

我国基础化工企业生产基地普遍靠近原材料基地，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江以北；但下游客户较大部分位于经济发达省份，普遍呈现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相距较远的状况。而化工行业受到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特别是硝酸、硫酸、双氧水等危化品更是具有较强的销售半径。

公司生产基地地处长三角经济带，位于安徽、江西、湖北三省交界处，距上海不到 600 公里、距广州不到 1,000 公里，销售半径能够覆盖长三角经济带和珠三角经济带，以及华中大部分区域，具有靠近销售市场、销售半径覆盖广的竞争优势。

同时，东至经济开发区为安徽省新型化工基地，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生物制药和化学原料药。公司依托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可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就近配套的协同优势。

此外，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装卸资质的长江码头，且园区目前已形成了公、铁、水路运输的交通格局，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运输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公司作为基础化工生产企业，具有靠近销售市场、运输成本低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优质稳定的客户积累

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历经二十余年，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医药、染料、造纸、冶金、建材、化肥、航天等行业。公司一直以来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和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赢得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目前，公司客户结构合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比例逐步增大，并与大量下游行业的优质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5. 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2014 年 9 月，公司“华硝”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多年的品牌信誉建设，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巩固市场份额和开拓新产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客户渠道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基础化工行业市场逐步被管理完善且产能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占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可利用产品多样且紧密相关的优势，能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第二，公司可利用硝酸、硫酸等基础化工产品的产能及管理优势，应对产能淘汰和环保核查的影响，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第三，公司可凭借长江三角洲及位于省级化工园区的土地资源优势，受益于沿海地区的产能外迁，具备进一步扩大产能及产品延伸的核心土地资源。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等要素，发挥既有的区位优势、人才技术优势和所在园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强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加快科研成果向产业转化步伐，促进基础化工原料和现有化工产品的精深研究，积极延伸产品链条，走集约化和精细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总体发展战略的引导下，依托内、外部优势，公司将坚定立足化工主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化工产品。公司将紧紧抓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环保、绿色、健康、无公害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的契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先进工艺设备技术的推广使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积极关注氨基、硝基、硫基产品技术方向和行业动态，重点进行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学品、绿色化工原料和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项目建设。坚持以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为源头，进行化工产品深加工，并向精细化工延伸，从而壮大公司整体经济实力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对国内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了严重冲击；同时，受地缘政治冲突、世界主要经济体流动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能源价格持续高位，对国内输入性通胀影响加大；需求疲软、出口受阻、高温限电等使公司生产经营承受较大的压力。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营收实现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47.8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上涨 10.9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76.58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47.12%。

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募投项目、新建投资项目及重点研发项目围绕公司短期目标和长期战略目标层层布局，夯实公司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加强人才培养，规范运作、科学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夯实基础、推动创新，实现生产装置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多措并举提高装置开工率、节能率。加强车间级生产基础管理，严格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落实产量和单耗指标专项考核方案；不断优化工艺指标，提升操控水平；强化设备管理，科学生产调度，保障电仪运行，提高检修质量，实现装置稳定高产低耗运行良性循环；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高级工）等级认定工作、岗位练兵和装置异常停车的应急演练、百日劳动竞赛；深化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 4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评，获准设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强化责任、严格考核，实现产销平衡利好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济持续低迷，需求严重萎缩，大宗原材料长期高位运行的挑战，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和增盈创效意识，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产销平衡和优质保供职责，保障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认真落实经营比价等专项考核方案，优化布局、把握节点、扩增销量、提升服务，壮大优质客户群体。注重团队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采购和销售人员分析市场、研判市场、服务客户和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测算能力；严格

执行比质比价采购机制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控制采购成本；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坚持内外双循环，巩固扩大国内市场，积极开辟国际市场，稳步推进国际贸易业务。

3、统筹协调、优化保障，不断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规划统领，突出项目建设核心，以大项目促进大发展，完成了年产 1 万吨吗啉和 3*75T/h 热电联产两个重点募投项目建设；先后开工建设年产 2 万吨苯二胺、5 万吨环己胺/二环己胺、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吗啉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已经投产；苯二胺、环己胺项目已进入扫尾攻坚阶段，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合成氨升级改造项目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4、严格监管、铁腕整治，促进企业发展安全绿色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监督管理，强化措施保障，夯实管理基础，安全环保运行态势稳定良好，为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严格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风险金”制度，增强了车间级安全环保管理的责任意识；树牢“隐患就是事故、风险就在身边”危机意识，组织开展“反三违+”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有效提升全员“反三违”认识和遵守规程、制度标准的自觉性、执行力；加强对新录用人员的安全环保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2022 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观看安全事故宣教片，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演练、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遏制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的发生；强化装置开停车、检维修、项目建设、特殊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严抓承包商管理，压实安全责任，细化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和安全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处理，优化环保设施运行，增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能力，落实源头管控、过程管理、达标考核等措施；持续开展绿色车间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推行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

5、数字赋能、智能助力，工业互联网大幅提升本质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升级 ERP 系统、更新 OA 系统，上线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及智能巡检系统。在 ERP 系统建立了“以设备点检标准为入口，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原则，以提升设备综合效率为目的，以优化维修资源配置为支撑”的设备管理体系；实现了 OA 系统全员应用覆盖，启用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实现了人力资源在线管理，增加了其它相关线上审批功能；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及智能巡检系统高度集成运用信息系统技术、掌上电脑技术、互联网技术，使公司安全管理实现风险辨识更聚焦、隐患排查更及时，大幅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也更加坚定公司加快数字化建设的信心。

6、强化管理、规范运作，筑牢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汇编（2022 版），以内控促进公司规范经营运作；监督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行为；适时成立风险管理、价格管控执行委员会，每月召开风控委工作会议，部署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价格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察审计、工程监督、合同评审和依法维权；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对标，推进卓越绩效模式与企业管理深度融合，积极申报第六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7、关爱凝心、文化聚力，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文化的本质要求为指导，提炼和形成具有华尔泰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稳步推进文化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增强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的认同和承担发展使命的责任意识。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举行党委中心组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凝心聚力、强根铸魂，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发展引领作用，实现生产经营与党建工作同频共振，增强了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工会、团委、女工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广大员工积极开展各类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素质培训和文体活动，为公司发展不断注入健康向上的正能量。2022 年，公司圆满完成职代会和团委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和团委领导机构，增强工团的组织力量和适应新形势、顺应新发展的工作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01,478,870.63	100%	1,893,732,049.75	100%	10.97%
分行业					
基础化工	1,668,239,324.29	79.38%	1,479,965,100.19	78.15%	12.72%
精细化工	433,239,546.34	20.62%	413,766,949.56	21.85%	4.71%
分产品					
大宗化学品	1,668,177,701.20	79.38%	1,653,480,678.24	87.31%	0.89%
ML 氨基复合材料	129,908,264.77	6.18%	148,862,639.95	7.86%	-12.73%
蒸汽	165,209,588.45	7.86%	76,229,692.67	4.03%	116.73%
化工中间体	115,273,921.36	5.49%			100.00%
其他	22,909,394.85	1.09%	15,159,038.89	0.80%	51.13%
分地区					
境内	2,098,301,636.59	99.85%	1,893,732,049.75	100.00%	10.80%
境外	3,177,234.04	0.15%			100.00%
分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	1,483,991,028.81	70.62%	1,339,734,566.82	70.75%	-0.13%
贸易商客户	617,487,841.82	29.38%	553,997,482.93	29.25%	0.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	1,668,239,324.29	1,314,746,093.62	21.19%	12.72%	31.82%	-11.42%
精细化工	433,239,546.34	428,566,142.70	1.08%	4.71%	47.86%	-28.87%
分产品						
大宗化学品	1,668,177,701.20	1,344,999,704.03	19.37%	0.89%	23.75%	-14.90%
分地区						
境内	2,098,301,636.59	1,740,475,367.18	17.05%	10.80%	35.21%	-14.98%
分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	1,483,991,028.81	1,215,469,720.37	18.09%	10.77%	38.47%	-16.39%
贸易客户	617,487,841.82	527,842,515.95	14.52%	11.46%	28.96%	-11.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	1,668,239,324.29	1,314,746,093.62	21.19%	12.72%	31.82%	-11.42%
精细化工	433,239,546.34	428,566,142.70	1.08%	4.71%	47.86%	-28.87%
分产品						
大宗化学品	1,668,177,701.20	1,344,999,704.03	19.37%	0.89%	23.75%	-14.90%
ML 氨基复合材料	129,908,264.77	128,167,991.99	1.34%	-12.73%	8.33%	-19.18%
蒸汽	165,209,588.45	140,458,952.57	14.98%	116.73%	92.73%	10.58%
化工中间体	115,273,921.36	118,409,576.45	-2.72%	100.00%	100.00%	-2.72%
其他	22,909,394.85	11,276,011.28	50.78%	51.13%	22.85%	11.33%
分地区						
境内	2,098,301,636.59	1,740,475,367.18	17.05%	10.80%	35.21%	-14.98%
境外	3,177,234.04	2,836,869.14	10.71%	100.00%	100.00%	10.71%
分销售模式						
终端客户	1,483,991,028.81	1,215,469,720.37	18.09%	10.77%	38.47%	-16.39%
贸易客户	617,487,841.82	527,842,515.95	14.52%	11.46%	28.96%	-11.60%

变更口径的理由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投入试生产，公司产成品种类增加，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新增“化工中间体”。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专注于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依托大型化工装备的规模优势、多系列的品种优势、临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以及市场品牌声誉等，服务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纺织、轻工、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产品为吗啉，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碳酸氢铵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 (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呢绒、坯布，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铁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助熔剂、氧化剂和珐琅粉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无机工业用作脱色剂和用于制造其他硝酸盐类；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苦味酸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清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卷烟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320℃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作反应剂；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油馏分的精制。
双氧水 (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助燃剂。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蛋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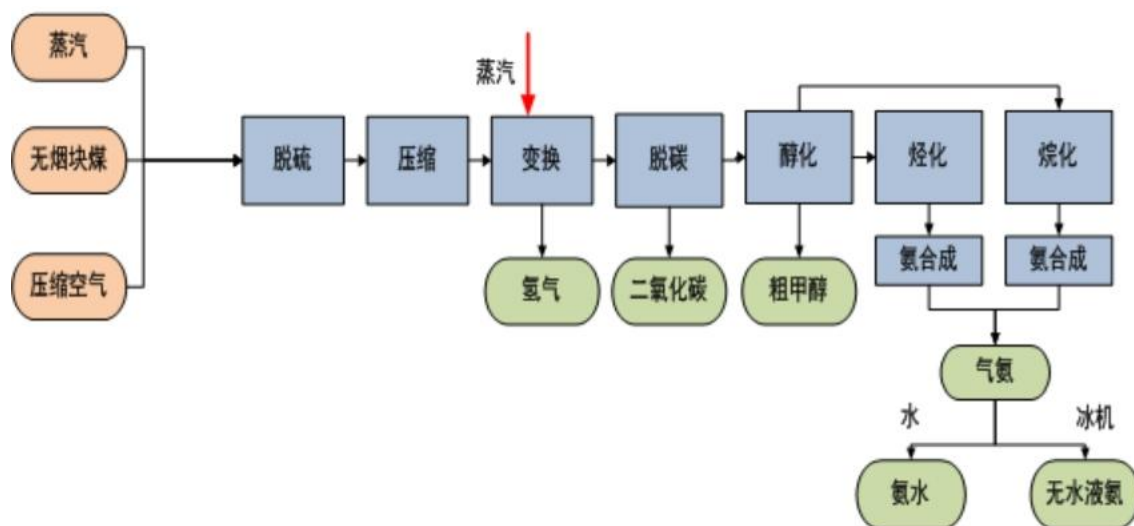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器制作、铬鞣革和合成催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吗啉	又称吗啡林，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油状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制造许多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可用于生产橡胶助剂(如硫促进剂，抗氧剂等)，也被用作防锈剂、表面活性剂、增亮剂、增白剂、乳化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锅炉系统水处理剂；在农药、医药方面亦有着广泛用途。

(三)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吗啉产品及生产工艺，其他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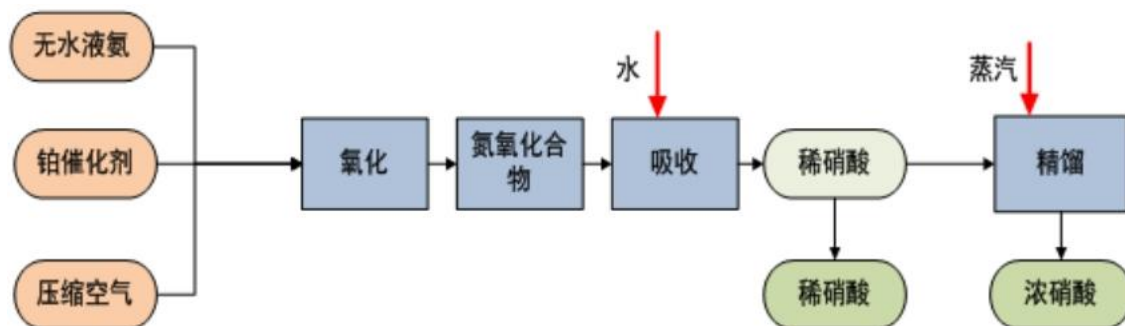
1、合成氨生产工艺

公司合成氨生产的主要工艺是以无烟块煤为原料，间歇法气化制取半水煤气，经 PDS 工艺脱除硫化氢后，由压缩机压至全低温变换，将一氧化碳变换成二氧化碳和氢气，再经变换气脱硫后，由吸附、碳化工序进一步脱除二氧化碳后进行精脱硫，气体经多级提压后，送到醇烃化工段，完成气体净化，达到 3:1 合格的氢氮气，再进入氨合成工段，氢氮气合成氨后，经冷冻得到合成氨（液氨）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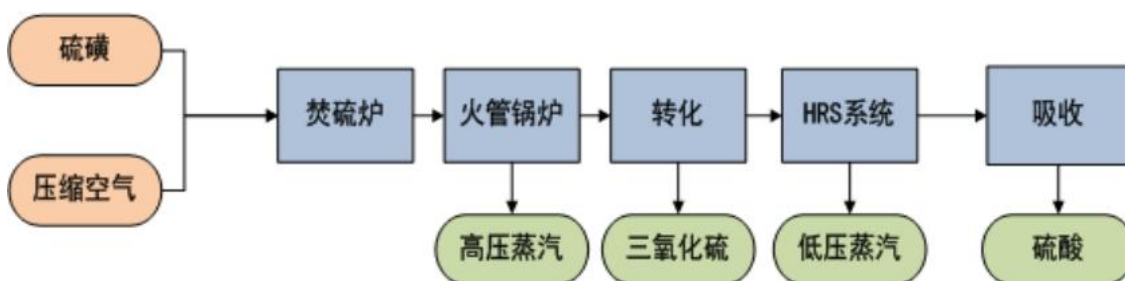
2、硝酸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氨氧化法工艺生产硝酸产品，具体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双加压稀硝酸生产工艺和硝镁法浓硝酸生产工艺。双加压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硝酸先进生产方法，相比全高压及其他方法，具有氨耗低、铂耗低、氨氧化率高、酸吸收率高，尾气 NOX 排放浓度低的综合优势。硝镁法技术成熟、可靠，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结构简单，没有硫酸浓缩过程造成的强腐蚀和污染，产品质量和操作环境好，运用广泛。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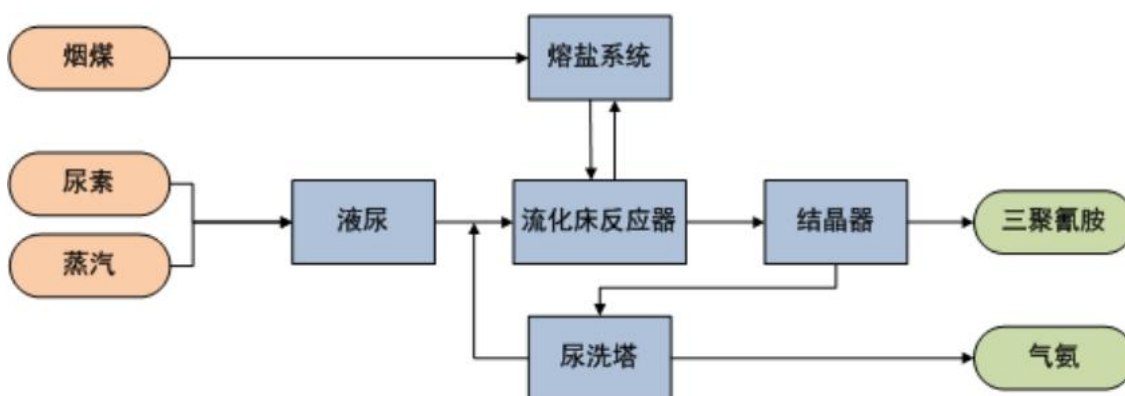
3、硫酸生产工艺

公司硫酸产品采用硫磺制酸方式，相对于冶炼制酸，产品品质较高。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五段二次转化，二次吸收工艺技术，可有效提高 SO₂ 转化率至 99.894%，总吸收率达到 99.994%，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整套设备配置余热锅炉、蒸汽过热器、省煤器和 HRS 系统（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大幅提升生产线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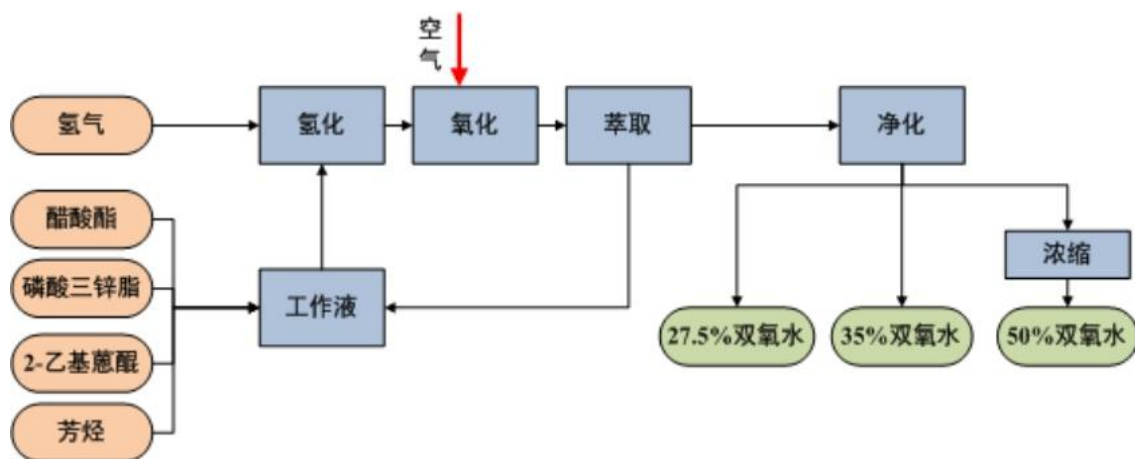
4、三聚氰胺生产工艺

三聚氰胺生产线采用气相淬冷常压一步法联产工艺，由熔盐供热系统、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组成，尿素反应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和碱法脱硫工艺，减少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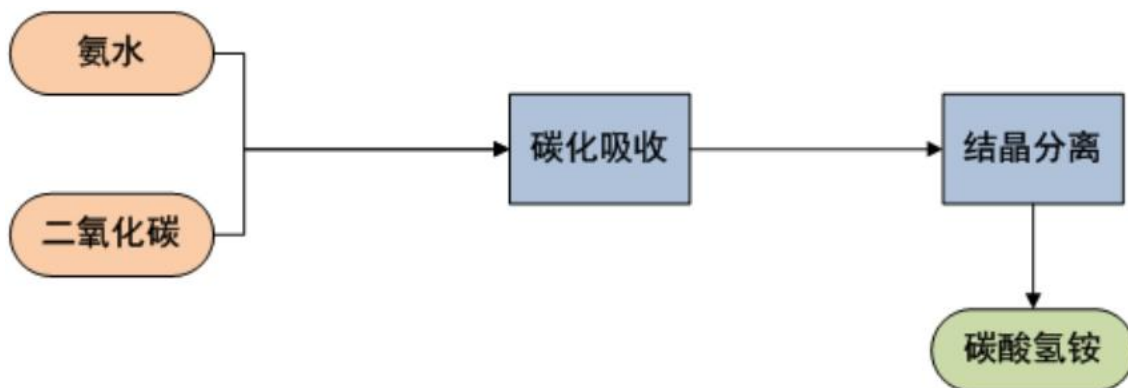
5、双氧水生产工艺

双氧水产品采用蒽醌法生产工艺，通过触媒作用，与 2-乙基蒽醌发生氢化反应后，2-乙基氢蒽醌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双氧水产品 and 2-乙基蒽醌（回收）。蒽醌工艺生产装置包括蒽醌工作液配置、氢化、氧化、萃取剂和净化等主要工序，具有技术成熟，能耗低，操作安全性高，污染小的特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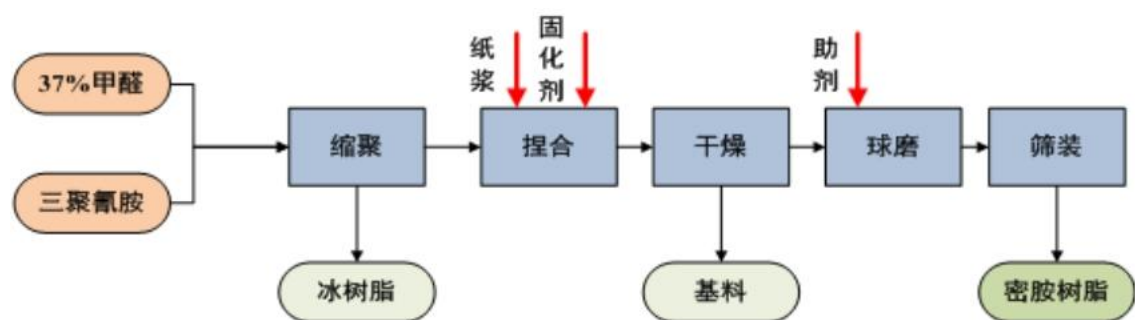
6、碳酸氢铵生产工艺

CO₂ 与浓氨水在碳化塔内反应生成碳酸氢铵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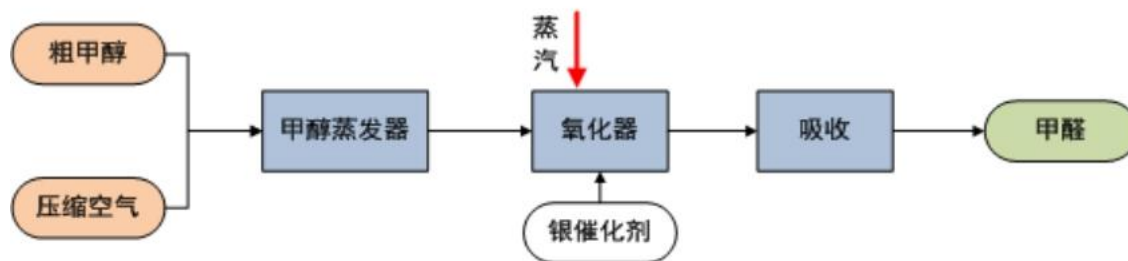
7、密胺树脂生产工艺

甲醛溶液与三聚氰胺等原料在反应釜内发生缩聚反应后，将反应生成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溶液与纸浆纤维素及其他助剂充分浸渍和混合，使其分子量进一步增大，直至形成颗粒状物料。再经过网带烘箱干燥、球磨及助剂添加后，可得到密胺树脂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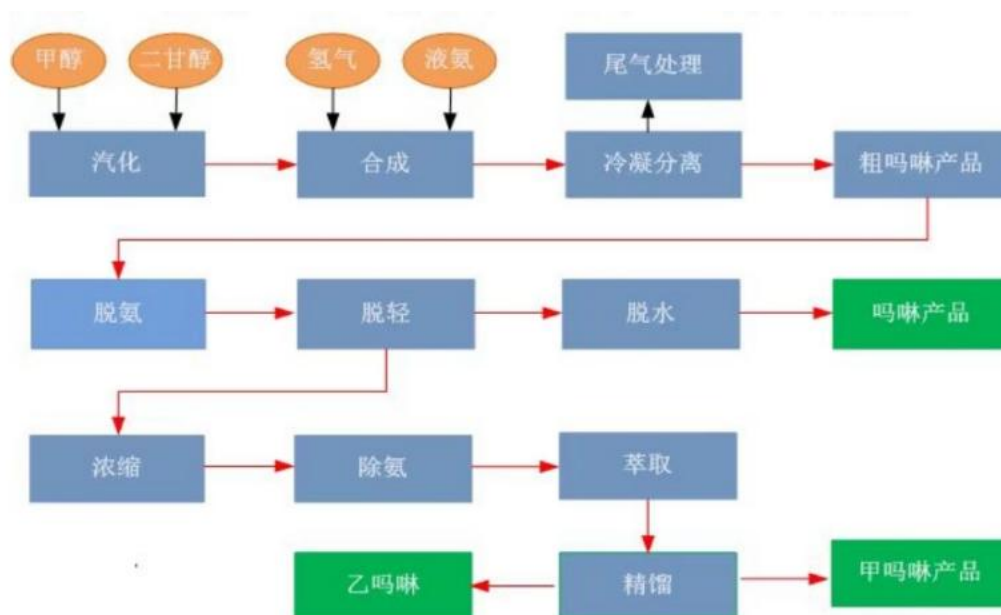
8、甲醛生产工艺

甲醇在蒸发器内被加热汽化后，将空气、吸收塔出口尾气及经过滤的水蒸汽进入四元气体混合器混合，混合气体经加热后进入阻火过滤器除去机械杂质，再进入氧化器在高温下经催化反应生成甲醛气体，再进入吸收塔生成甲醛溶液。吸收塔顶部未被吸收的气体一部分送入四元气体混合器，另一部分经尾气液封槽后回收至界区外的合成氨装置，以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9、吗啉生产工艺

采用二甘醇、甲醇和液氨等原料经加热汽化，通过国内先进的固定催化剂床层，在氢气存在的条件下发生羟基氨化和胺化，脱水环化、N-甲基化等系列反应，生成N-甲基吗啉、吗啉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成套生产线设计院和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基础原料供应商及机物料供应商等，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本行业生产成本，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游涉及房地产、汽车、纺织业、家电、农业等重要行业，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会拉动本行业的需求。

（五）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

经过二十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在产品及工艺研发、产品系列、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主要采取如下竞争策略：

1、通过推行“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齐驱并进”的总体竞争策略，不断加大研发与投入，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1）通过继续深挖基础化工产品，提升规模与成本控制能力，确保公司在基础化工产品的规模、成本上的领先优势。

（2）同时，依托基础化工产品，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走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研发与工艺改进加强对副产品、联产品的再开发利用，提升整体综合效益。

（3）通过对产品链条的延伸，提升对传统产品的再加工能力，可提高公司对不同产品市场周期波动的应对能力，可主动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价格走势，灵活调整产品的生产计划，不断调整优化基础化工产品及其下游的精细化

工产品的类别、规格，实现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2、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种竞争力、质量竞争力和整体供货能力

(1) 通过加强对工艺和技术的研发，不断延伸自身产品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树立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多产品的种类众多优势。

(2) 通过引进的大型成套化工装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与产品品质，树立公司稳定快速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产品质量稳定优势。

3、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通过与下游终端客户及贸易商进行深入沟通，向客户提供从产品前期接洽到批量供货的全过程优质服务，同时依赖公司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及贴近华东市场区位优势及拥有年吞吐量 63 万吨的长江码头的货运优势，不断提升终端客户的质量满意度和交付及时性，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4、通过成本控制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借助工艺改进和技术进步，通过对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成本控制目标和策略的执行，以及通过对产品线的不断延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实现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建立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

通过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系列并借助稳定的供货能力及品牌优势将新产品推向市场，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应对基础化工产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打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2、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根据工艺路线及装置设备的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生

产装备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了生产过程监控与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装备的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单耗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及定期设备检修等制度。

3、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分管高管负责组织协调，再由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化工、金属加工、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大型贸易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运输方式有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等产品主要由公司组织物流配送，具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最终结算的售价为产品出厂价加运费。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最终售价即产品出厂价，不含运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硝酸	304,552 吨	304,280 吨	659,208,743.09	上半年售价一直上涨，下半年售价先抑后扬	受产能和下游开工率的影响
硫酸	470,584 吨	462,863.57 吨	327,774,915.90	上半年售价一直上涨，下半年售价一直下跌	跟随硫磺价格走势
双氧水	312,756 吨	309,651.67 吨	252,848,692.93	上半年售价一直上涨，下半年售价震荡下跌	受产能和下游开工率的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	销售量	吨	1,813,689.39	1,552,557.38	16.82%
	生产量	吨	1,856,560.90	1,563,780.78	18.72%
	库存量	吨	22,528.75	9,932.08	126.83%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75,750.87	37,401.55	102.53%
	生产量	吨	100,169.61	89,856.00	11.48%
	库存量	吨	951.70	818.59	16.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受春节提前影响，下游客户减产或停产提前，订单减少导致基础化工库存增加；
- 2、基础化工设备优化改造导致产能提升、产量增加；
- 3、精细化工产品吗啉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投产，导致精细化工销售量与生产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	直接材料	919,504,183.11	52.74%	742,565,623.13	57.69%	23.83%
基础化工	辅助材料	63,175,921.94	3.62%	45,744,546.49	3.55%	38.11%
基础化工	直接人工	67,189,861.73	3.85%	46,799,789.66	3.64%	43.57%
基础化工	制造费用	110,685,855.61	6.35%	80,495,930.18	6.25%	37.50%
基础化工	其他	88,274,312.75	5.06%	81,804,626.16	6.35%	7.91%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388,481,659.82	22.28%	244,555,896.37	19.00%	58.85%
精细化工	辅助材料	65,750,693.13	3.77%	9,247,668.80	0.72%	611.00%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12,805,855.54	0.73%	13,900,341.76	1.08%	-7.87%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26,548,133.45	1.53%	14,410,740.81	1.12%	84.22%
精细化工	其他	895,759.24	0.06%	7,734,930.86	0.60%	-88.42%

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辅助材料金额上升主要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主要受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增加影响。直接人工金额上升主要受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招聘大量新员工及工资奖金上涨综合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6,245,343.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7,887,645.61	7.51%
2	第二名	64,899,233.92	3.09%
3	第三名	52,537,319.44	2.50%
4	第四名	40,784,766.28	1.94%
5	第五名	40,136,378.72	1.91%
合计	--	356,245,343.97	16.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11,470,772.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5,777,539.65	10.09%
2	第二名	171,911,110.76	8.04%
3	第三名	157,400,012.27	7.36%
4	第四名	150,183,026.99	7.02%
5	第五名	116,199,083.19	5.43%
合计	--	811,470,772.86	37.9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48,960.62	6,071,006.04	7.87%	
管理费用	52,733,328.49	58,942,908.78	-10.53%	
财务费用	-4,812,802.56	-1,328,827.45	-262.1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4,483,440.53	60,247,560.73	7.0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三废炉水刮机改干式输送技术研发	三废混燃炉高温烟气中未燃尽无烟煤粉、废灰落入下部灰斗进入水刮机湿法降尘输出排出，对其细灰取样分析发现其热值达5000千卡/千克，直接外排造成资源浪费，项目目的是回收高热值细灰返炉二次燃烧后，炉内温度明显上升，产汽量增加。	已完成	1、提高热回收效率 2、减少用水利于环境	围绕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切实提高技术创新对增盈创效的贡献率。
硫酸尾吸酸雾处理技术研发	双氧水还原二氧化硫产生的酸雾颗粒粒径小，产生的酸雾多，且SO3酸雾不同于SO2气体，化学吸收和机械拦截除雾，不能高效去除，不利于装置的长期高效的运行，项目目的是使酸雾排放标准达到 $\leq 5\text{mg}/\text{Nm}^3$ 的环保要求，实现硫酸装置长期满负荷运行。	已完成	1、提高除雾效率，达到 $\leq 5\text{mg}/\text{Nm}^3$ 的环保要求 2、提高装置长周期运行时间	千方百计遏制无组织气体排放，实现无组织管控根本提升，加强对各生产装置的尾气排放的实时监控。
降低合成氨冷冻负荷技术研发	合成氨水冷器的换热效果直接影响冷冻负荷，加之现水冷器运行时间较长，受水质及使用周期等影响换热效果逐渐变差，造成系统的冷冻负荷增加，需要增开冰机从而造成电力消耗较大。项目目的是降低气体温度已达到减轻冰机的冷冻负荷，从而减少冰机开启的台数达到节电目的。	已完成	利用溴化锂冷水给气体降温，减轻冰机的冷冻负荷，从而节约电能	优化工艺设施，抓好节能降耗改造，使装置具备满负荷、长周期、高效率运行的一切条件。

合成塔后放空增设氨分离器技术研发	合成氨系统因冷交等设备运行效果不佳，分离效果差，造成塔后放空气氨含量高，增加了高压氨洗塔的负荷，严重威胁着膜分离的安全运行。项目目的是降低放空气中的氨含量，减少氨洗塔的进水量及出水氨浓度，便于生产平衡及环保达标。	已完成	1、降低塔后放空的气体的氨含量 2、确保膜分离的高效长周期运行	在抓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必须扛起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任。重点围绕生产系统水平衡，促进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的科学处置等方面定举措、抓落实、促提升。
压缩机组运行监护系统技术研发	压缩机循环机等大型机组的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安全生产，项目目的是对机组安装振动监控与机组运行连锁，并对活塞杆杆状运行监控。	已完成	显示活塞杆下垂度，及时了解气缸活塞等磨损状况	不断完善设备检查、反馈、检修的工作机制，促进责任分工和监督制约，提高设备运行状况分析判断能力和故障及时处理能力，杜绝装置设备异常运行。
合成氨原料煤加工及输送系统除尘技术研发	干燥的入炉煤经振动筛和下料口时产生的灰尘量容易进入空气中，污染生产环境，项目目的是收集造气上煤系统粉尘，回收再利用。	已完成	1、提高入炉块煤利用率 2、提高蒸汽分解率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和关爱员工身体健康的理念，持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落实各项有力举措，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作业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规范职业健康监护，预防职业病发生。
三聚氰胺反应器内分离技术研发	在载气的作用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催化剂磨损程度增加，孔隙率降低，活性越来越差，液尿在反应器内的生成副产物也会升高，吨三胺的尿素消耗越来越高。项目目的是优化内部部件，提高设备的生产强度。	已完成	1、减轻分布板均匀布气负荷 2、由原来的低铝硅铝胶改为高铝硅铝胶，减少催化剂成本	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和设备，对高能耗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和更新换代，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密胺粉生产及包装粉尘回收技术研发	密胺粉生产时，球磨机在运行过程中有大量粉尘逃逸，项目目的是改善工作环境，保证产品质量	已完成	1、减少粉尘污染 2、回收的密胺粉再利用，降低成本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和关爱员工身体健康的理念，持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落实各项有力举措，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作业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规范职业健康监护，预防职业病发生。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纸浆投料自动化技术研发	在捏合工段投入纸浆的工段中，都是采用的人工的手工操作，操作过程中存在以下缺陷：原料单位重量大，分次投放不均匀容易造成反应不均匀，员工劳动强度大，人工成本大，企业制造成本大。项目目的是可连续、自动化投料，投料均匀，减少人力成本。	已完成	1、高效连续同时提高投料均匀性，节省搅拌时间，降低制造成本 2、设备保养维护方便	加快“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步伐，促进提质增效，切实发挥省级智能工厂的引导作用和平台优势，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使公司真正迈上高端发展之路。
苯二胺加氢还原催化剂分离技术研发	在苯二胺加氢反应过程中，反应产物以固含 2~4% 的浓度共存，同时物料中存在微量其他固体杂质，项目目的是为提高产品品质，减少催化剂消耗，将雷尼镍（载体镍）催化剂粉末与液相还原液彻底分离，并实现连续作业。	已完成	1、提高分离精度和浓缩倍数 2、完全在线运行，无需清理滤饼作业	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与生态环保技术，开发绿色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方面的优势产品，拉长煤化工产业链，重点围绕吗啉、苯二胺、环己胺等产品下游的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尽快取得可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的研发成果。
提升硝酸四合一机组运行效能的技术研发	轴流压缩机与目前市场上最先进的相比较差距较大，整体压缩风量偏低，静叶不是全可调，防喘振安全系数较低，项目目的是通过升级改造，提高轴流压缩机效率，改善“四合一”机组整体性能，空气压缩量和能耗利用率提高 10% 以上，使一次空气压缩量达到 62000m ³ /h，使同能耗情况下产量极大的增加。	已完成	1、提高压缩机做功，提升安全性能 2、全静叶可调，在外部环境变化大的情况下通过调节降低能耗	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和设备，对高能耗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和更新换代，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双氧水污水预处理技术研发	双氧水一期、二期装置运行至今，每天需处理的污水量约为 65m ³ ，同时考虑吗啉项目产生的污水同样需要进行预处理，为使双氧水、吗啉污水达成排放指标，有效去除污染物，更好地保护环境，特开展此项技术研发。	已完成	1、有机物去除较为彻底，可稳定达到出水标准 2、各个处理单元合理联接，系统处理效果好	严守“不环保不生产”理念，切实做到环保优先，生产装置运行要随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调整，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经济效益增长。

27.5%双氧水纯度升级技术研发	双氧水装置采用的是全酸性环境，这就引入了无机态的游离酸，后续的净化塔萃取净化的H2O2中含有少量的总有机碳和游离酸等阴阳离子，为开阔市场，特引进新技术工艺来提高双氧水的纯度，使离子含量达到G2级别水平。	已完成	反渗透膜去除97%以上的有机碳杂质和阴阳离子，离子交换树脂去除金属离子，离子含量达到G2级别水平	做好公司所在化工行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要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主攻方向，进行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研发和开展研发示范项目，促进公司现有产品链条按照“循环化、高端化、生态化”方向进行提档升级。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9	132	28.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4%	12.89%	1.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1	40	27.50%
硕士	3	2	50.00%
大专及以下	115	90	27.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3	19	73.68%
30~40岁	65	49	32.65%
40岁及以上	71	64	10.9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483,440.53	60,247,560.73	7.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3.18%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399,016.57	1,406,615,998.44	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135,622.34	1,041,804,748.83	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63,394.23	364,811,249.61	-4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850,507.55	72,251,877.93	2,20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95,128.98	777,876,280.54	14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44,621.43	-705,624,402.61	-6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92,776.0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7,000.00	84,004,500.03	1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7,000.00	696,888,276.00	-12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68,227.20	356,075,123.00	-166.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2%，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大幅上涨、新增产品原料采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0%，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8%，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63%，主要系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752,544.44	4.65%	主要系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87,235.96	3.2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211,158.76	-4.04%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9,874,545.53	3.91%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供应商赔款、理赔款及其他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079,307.74	0.4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074,514.05	-0.82%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0,680,354.03	12.71%	427,521,329.86	18.58%	-5.87%	
应收账款	61,163,837.78	2.10%	65,484,434.44	2.85%	-0.75%	
存货	163,382,565.28	5.60%	132,842,329.66	5.77%	-0.17%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库存成本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0,333,955.47	0.35%	8,960,402.99	0.39%	-0.04%	主要系是公司将部分原自用房产对外出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资产的原值和折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803,889,096.20	27.56%	571,943,633.11	24.86%	2.70%	主要系热电联产项目、年产1万吨吗啉工程项目于本期达到试运行状态转固。
在建工程	256,475,374.42	8.79%	158,424,157.30	6.89%	1.90%	主要系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本年度进入建设施工期,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6,689,119.51	0.91%	25,713,103.53	1.12%	-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678,859.25	14.11%	601,127,465.75	26.13%	-12.02%	主要系本期赎回较多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融资	118,769,914.26	4.07%	86,057,256.21	3.74%	0.33%	主要系本期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64,876.71	8.86%			8.86%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61,636.48	7.57%	44,636,652.08	1.94%	5.63%	主要系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本期预付的工程款或设备款金

						额较大。
应付票据	385,499,478.08	13.22%	33,000,000.00	1.43%	11.79%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及工程建设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设备款金额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330,322,769.34	11.32%	199,378,353.57	8.67%	2.65%	主要系本期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应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相应增加;同时新产品本期投产,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增大,应付货款相应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1,127,465.75	1,678,859.25			1,450,000,000.00	1,641,127,465.75		411,678,859.25
金融资产小计	601,127,465.75	1,678,859.25			1,450,000,000.00	1,641,127,465.75		411,678,859.25
应收款项融资	86,057,256.21				1,500,896,746.71	1,468,184,088.66		118,769,91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8,376.71			251,856,500.00			258,364,876.71
上述合计	601,127,465.75	8,187,235.96			3,202,753,246.71	3,109,311,554.41		788,813,650.2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96,927,336.93	票据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005,260.27	存单质押
合计	279,932,597.2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17,495,128.98	777,876,280.54	146.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2万吨苯二胺	自建	是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033,321.42	147,171,286.12	自有资金	43.67%	0.00	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	自建	是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8,953,015.55	218,953,015.55	自有资金	14.33%	0.00	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	2022年0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2022-006)、《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	自建	是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278,965.74	35,278,965.74	自有资金	19.26%	0.00	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	2022年0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

												的公告》 (2022-007)
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	自建	是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97,833.53	7,497,833.53	自有资金	34.97%	0.00	0.00	项目正在进行中	2022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生产及发货装置项目备案的公告》(2022-043)
合计	--	--	--	375,763,136.24	408,901,100.9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6,089.28	17,197.72	58,266.26	0	0	0.00%	18,575.14	部分理财，其余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76,089.28	17,197.72	58,266.26	0	0	0.00%	18,575.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197.72 万元，累计投入 58,266.26 万元； (2) 2022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 93.17 万元，累计收到 145.43 万元； (3) 2022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606.85 万元，累计收益 606.85 万元； (4) 2022 年度发生手续费支出 0.08 万元，累计支出 0.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75.14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575.1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热电联产项目	否	29,544	29,544	12,680.37	20,555.44	69.5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06.24	是	否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否	16,000	16,000		16,000	100.00%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96.11	否	否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否	13,352.7	13,352.7	4,324.75	9,424.64	70.58%	2022 年 2 月 28 日	-955.2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9	5,099	192.6	192.6	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93.58	12,093.58		12,093.5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089.28	76,089.28	17,197.72	58,266.26	--	--	-152.8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6,089.28	76,089.28	17,197.72	58,266.26	--	--	-152.8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2021 年达产后，装置运行良好，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104%，但由于下游企业开工率不足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在低位运行，未达到预期效益。</p> <p>(2) 截至 2022 年末，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尚处于试生产状态，产能未完全释放，叠加经济下行对市场的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p> <p>(3) 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2022 年 12 月蒸汽产量已达设计产能的 60.76%，设备运转符合预期要求，供电并网系统仍处于建设完善期，公司正积极推进电力系统配套设施建设，尽快发挥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37.8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5.84 万元，合计置换 25,563.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理财，其余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和目标

2023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和“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指引，以全面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价值创造、优化资源配置、积极防范风险、实施项目驱动，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引擎动能，续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二）2023 年的重要工作计划

1、充分发挥价值创造主体作用，狠抓工作落实和目标执行，扎实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管理。在保持现有装置安全环保稳定运行前提下，以年度目标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夯实基础管理，深挖内部潜力，主动服务市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高效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在建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并达产达效。储备开发优质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认真组织实施年度高新技术研发项目，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向生产应用转化，切实提高技术创新对增盈创效的贡献率。

4、抓好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树牢全方位安全理念，推进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特殊作业管控和承包商安全责任管理，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安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加强员工和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业务知识提升学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环保超低排放，强化环保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巩固提升绿色车间和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成果，打造绿色化工产业基地。

5、提高产业经营业绩，优化行业布局，加强产融结合，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产业发展和市值管理相生相伴，互为促进。

6、发挥企业文化的凝聚、约束、导向和激励作用，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环保监管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一定环保风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严格，国家政府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的风险，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近年来，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持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投入，确保在环保治理方面达到国家标准。

2、安全生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化学品及部分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易燃、易爆、腐蚀等工艺特性，使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和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一直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联锁装置、监控系统、信息平台等提高装置运行的安全系数，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对消防设施、防护用具、安全附件以及连锁和报警装置等，足额配备并定期检查。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制造、化学肥料、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合成染料、环保等领域。其中大宗化学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大宗化学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内部消化现有大宗化学品产能，以基础化工产业链构建的循环经济、公共设施完备的产业平台以及部分原材料供应来源为基础，向下游精细化工业业务延伸，努力成为在多个细分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避免宏观经济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波动影响。

4、国际形势变化风险及应对措施

我国出口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同时叠加经贸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进出口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未来出口可能受到一定影响。面对上述影响，公司将全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内循环客户销售占比，分散风险，降低因贸易摩擦给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市场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5、产品价格下跌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若宏观需求下降，大宗化学品存在价格下跌的风险；同时行业新竞争者陆续释放产能，会导致供需失去平衡，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跌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应对价格下跌风险，公司在夯实自身专业技术的基础上，增强内部综合治理能力，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向精细化工转型，降低成本，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抵御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及应对措施

虽然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公司与他们有多年合作关系，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且公司历来重视货款清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回款制度。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5月06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001217 华尔泰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20506》
2022年08月29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001217 华尔泰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20809》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全景路演” 网站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 发展战略、经 营状况等投资 者关注的问题 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 《001217 华尔 泰其他 20220907》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目前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目前有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合法合规，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回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将投资者反映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董事会，保持投资沟通渠道的畅通。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认真的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解析与公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依法履行公司应尽的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信息。

6、关于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泰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和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6%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2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0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12%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李杰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09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4,679,320	0	0	0	4,679,320	
吴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20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	0	0	0	0	
朱贵法	董事	现任	男	88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	547,580	0	0	0	547,580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20年03月21日	2024年06月24日	547,580	0	0	0	547,580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现任	男	54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4日	273,790	0	0	0	273,790	
申杰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3月21日	202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陈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03月21日	202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陈广垒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03月21日	202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20年03月21日	2024年06月24日	547,580	0	0	0	547,580	
王海雄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1年12月23日	2024年06月24日	547,580	0	0	0	547,580	
黄文明	监事	现任	男	62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4日	13,689,500	0	0	0	13,689,500	
杨卓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4日	547,580	0	0	0	547,580	
徐方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6月24日	547,580	0	0	0	547,580	
徐根松	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4日	273,790	0	0	0	273,790	
徐玉银	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03月01日	2024年06月24日	273,790	0	0	0	273,790	
徐景发	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2年05月13日	2024年06月24日	273,790	0	0	0	273,790	

汪洋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0	2020年03月01日	2022年05月13日	0	14,000	3,500	0	10,500	
合计	--	--	--	--	--	--	22,749,460	14,000	3,500		22,759,96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汪洋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炜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5月13日	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徐景发	事业部总经理	聘任	2022年05月13日	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洋	原财务总监	解聘	2022年05月13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吴李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9年3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安徽华阳河农场任汽车驾驶员；1982年7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安徽省东至县种蓄场任汽车驾驶员；1985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运输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华泰有限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尧诚集团董事长、众泰小贷董事、东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祥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炜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分行客户经理兼市场部副主任、东至支行副行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陈玉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行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商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润良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造气工段长、调度员、安全环保科科长；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科科长、化肥厂副厂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化肥厂厂长等职；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化肥公司副经理、公用工程项目办主任、计量质检部经理等职；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仲俊混凝土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汪孔斌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东至县化肥厂，历任设备科设备员、造气车间副主任、机修车间副主任等职；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先后任设备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华泰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朱贵法先生，193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57 年 10 月任大桥乡人造棉厂厂长；1958 年 10 月至 1964 年 12 月在新丰人民公社纺织厂任厂长；1965 年 1 月至 1976 年 6 月在中华村老坝底生产队任会计；1976 年 7 月至 1976 年 12 月负责筹建中华化工厂；1977 年 1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中华化工厂副厂长；1981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华化工厂和中华化工总厂厂长；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华化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华化工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广垒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曾先后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恒投证券（01476.HK）非执行董事（任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梦东方（059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宝宝树集团（1761.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京粮控股（000505）独立董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中诚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诚华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1993 年至今，先后任南京市工商银行条法员，江苏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东北证券投行总部总监，首创证券投行部总监，银河证券投行总部总监，佛山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申杰峰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及 TexasTechUniversity 博士后，2012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新药研究开发、不对称催化研究以及绿色新工艺开发。2022 年 4 月任职东华大学化学与工学院，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吴澳洲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值班长、车间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泰有限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海雄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沪东化工厂任消防员；198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机修车间班长、保卫科副科长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华泰有限保卫科科长、行政保卫部经理等职；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黄文明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7 年至 1989 年 3 月在安徽省贵池市汽车二队工作；198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安徽省池州农药厂工作，历任一分厂厂长、农药分厂厂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吴炜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玉喜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汪孔斌先生，总工程师，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周润良先生，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杨卓印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硝酸车间值班长、副主任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硝酸车间主任、硝酸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热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徐方友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电仪车间副主任、能源科副科长、工程部副经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企划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电力仪表部经理、计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热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玉银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碳化车间操作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本公司化肥厂副厂长、化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化肥事业部总经理。

徐根松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自强股份任硝酸厂稀硝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硝酸厂厂长助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精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徐景发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合成车间操作员、合成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华泰有限化肥厂厂长、商贸部、销售部、采购部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本公司计量质检部、采购部经理、化肥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精化事业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李杰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吴李杰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否
朱贵法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2月19日	2024年02月19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李杰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04日		否
吴李杰	池州东至祥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7月27日		否
吴李杰	池州东至盛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7月26日		否
吴李杰	池州东至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7月27日		否
朱贵法	嘉兴市贵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6月05日		否
朱贵法	上海新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7月18日		否
朱贵法	嘉兴市民兴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5年03月23日		否
朱贵法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2月19日		否
朱贵法	浙江纵华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08日		是
朱贵法	嘉兴久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9月18日		否
朱贵法	嘉兴丰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9月20日		否
朱贵法	嘉兴中华热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10月24日		否
朱贵法	山东汶华香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7月22日		否
朱贵法	嘉兴市文华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09月19日		否
朱贵法	浙江嘉兴三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06月01日		否
申杰峰	上海创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0日		否
陈广垒	宝宝树集团（1761.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7日		是
陈广垒	梦东方（0593.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0日		是
陈广垒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年11月26日		是
陈广垒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5.SZ）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3日		是
陈广垒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24日		是
黄文明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6月18日		否
黄文明	海南三亚天逸居家养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1月23日		否
黄文明	安徽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4月2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按期足额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李杰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90.99	否
吴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41.84	否
朱贵法	董事	男	88	现任	0	是
陈玉喜	董事、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1.06	否
汪孔斌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42.39	否
周润良	董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	男	54	现任	37.51	否
申杰峰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	否
陈军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7	否
陈广垒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	否
吴澳洲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53.56	否
王海雄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35.13	否
黄文明	监事	男	62	现任	0	否
杨卓印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8.38	否
徐方友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7.86	否
徐根松	事业部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3.07	否
徐玉银	事业部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2.24	否
徐景发	事业部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9.09	否
汪洋	财务总监	男	50	离任	12.68	否
合计	--	--	--	--	546.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2月08日	2022年02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2022-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5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0日	2022年04月22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5月13日	2022年05月14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10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李杰	6	6	0	0	0	否	2
吴炜	6	6	0	0	0	否	2
陈玉喜	6	5	1	0	0	否	2
汪孔斌	6	6	0	0	0	否	2
周润良	6	6	0	0	0	否	2
朱贵法	6	0	6	0	0	否	2
申杰峰	6	1	5	0	0	否	2
陈军	6	0	6	0	0	否	2
陈广垒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广垒、陈军、吴炜	3	2022年04月11日	1、《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内部审计管理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进行监督，关注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认真审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不适用

			2022年07月29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李杰、汪孔斌、申杰峰	1	2022年01月28日	1、《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军、陈广垒、陈玉喜	2	2022年04月10日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关于 2022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申杰峰、陈军、吴李杰	1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1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363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05
合计	1,1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大学本科	113
大专	280
大专以下	789
合计	1,187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崇善厚德、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和“业绩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通过外部薪酬调查，依据内部职位体系配套修订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将基本薪资保障和薪酬激励相结合，建立职业发展机制，实现内部行政与技术等级双通道职业发展。建立了一套多元化、差异性的薪酬体系，为公司后续发展不断输送后备力量。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敬业、诚信、创新、共赢”的价值观，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推动生产、营销、研发、管理等各关键工作岗位人员持续成长，积极开辟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学历提升和内外训并举，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按照不同层级和岗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实施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人员领导力提升培训、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学历提升、多类型的岗位实操培训等内容，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保证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8,16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67,869.9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31,87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187,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187,000
可分配利润（元）	757,683,493.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 33,1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防止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尔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硝酸、硫酸等生产装置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地区最严值; 废水总排口执行行业直接排放标准的最严值, 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危废等固体废弃物均按环保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及处置。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产、在建及新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年产 10 万吨硝酸项目	是	环监函(2005)39号	安徽省环保厅	2005.01.21
2	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副产甲醇、碳酸氢铵)项目	是	池环发(2008)150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08.11.12
3	年产 15 万吨硝酸建设项目	是	池环发(2011)139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1.12.28
4	年产 6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是	池环发(2012)29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2.03.30
5	年产 3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	是	池环发(2012)30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2.03.30
6	年产 30 万吨双氧水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	是	池环函(2016)282号	池州市环保局	2016.11.30
7	“三废”混燃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是	东环审(2018)63号	东至县环保局	2018.12.13
8	年产 2 万吨氨基模树脂及 5 万吨甲醛项目	是	池环函(2019)250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09.10
9	热电联产项目	是	池环函(2020)128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9
10	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	是	池环函(2020)127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
11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1 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是	池环函(2020)145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4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东环审(2020)12号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05.29

13	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是	池环函〔2021〕5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1
14	年产 2 万吨苯二胺项目	是	池环函〔2021〕163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28
15	100m ³ /h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和 150m ³ /h 生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东环审〔2022〕22 号	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05.27
16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是	池环函〔2022〕210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03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尔泰	废水	氨氮	连续	1	废水总排口	25mg/l	GB13458-2013《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31 吨	12.864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硫酸尾气排口	200mg/m ³	GB26132-201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96.61 吨	276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三混炉烟气排口	35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8.63 吨	21.924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35 吨锅炉排气口	100mg/m 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92 吨（1-8 月）	208.8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三聚氰胺废气排口	200mg/m ³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6.69 吨	84.9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2	硝酸尾气排口	200mg/m ³	GB26131-2010《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6.53 吨	170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1	三混炉烟气排口	5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3.226 吨	25.056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1	35 吨锅炉排口	200mg/m 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5.78 吨(1-8 月)	167.04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1	三聚氰胺废气排口	200mg/m ³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6.003 吨	88.8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	三混炉烟气排口	1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49 吨	20.68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	35 吨锅炉排口	30mg/m 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511 吨(1-8 月)	31.32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	三聚氰胺废气排口	30mg/m ³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15 吨	20.6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VOCs	连续	2	双氧水	120mg/m ³	G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4.06 吨	33.869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VOCs	连续	1	吗啉	7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3 吨	1.36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热电锅炉排放口	35mg/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	6.568 吨(9-12月)	58.73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氮氧化物	连续	1	热电锅炉排放口	50mg/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	8.39 吨(9-12月)	73.77 吨/年	无
华尔泰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1	热电锅炉排放口	10mg/m ³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	1.158 吨(9-12月)	9.92 吨/年	无
华尔泰	噪声	噪声	连续	/	/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5/65DB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命为上，安全为天”、“绿色制造，低碳发展”的安全环保理念。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并基于安全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全员的安全和环保责任制度，配备了匹配的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强化过程管控与运行管理，将管理要求落实到生产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环保投入，配套项目建设、排放提质和节水减排，新建 100m³/h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和 150m³/h 生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22 年 9 月全面竣工完成，2022 年 12 月通过验收。公司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并实现了污染物减排的目标。主要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三废混燃炉	颗粒物	氨法脱硫、SNCR+SCR 联合脱硝、电袋除尘	21 万 N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35 吨锅炉	颗粒物	脱硝、碱液脱硫、布袋除尘	7.5 万 Nm ³ /h	正常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0 万吨硝酸尾气	氮氧化物	氨还原	6 万 Nm ³ /h	正常
	15 万吨硝酸尾气	氮氧化物	氨还原	10 万 Nm ³ /h	正常
	60 万吨硫酸尾气	二氧化硫	动力波双氧水尾气处理工艺	12 万 Nm ³ /h	正常
30 万吨双氧水尾气	重芳烃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5 万 Nm ³ /h	正常	
2 万吨氨基模树脂	甲醛、粉尘	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收 / 布袋除尘	8 万 Nm ³ /h、 2.5 万 Nm ³ /h	正常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吸收	3000Nm ³ /h	正常	
废水	40t/h 末端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污泥生化法	40t/h	正常
		氨氮	污泥生化法		
		PH	中和法		
	60t/h 终端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污泥生化法	60t/h	正常
		氨氮	污泥生化法		
		PH	中和法		
	150t/h 生化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污泥生化法	150t/h	正常
		氨氮	污泥生化法		
		PH	中和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备案，并组织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同时配合东至经开区管委会、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东至经开区组织了安徽省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均取得良好效果，且对演练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价，进一步细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管理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外排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与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烟气与水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在线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公司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烟气（尘）排放采取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实时监测并上传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管理；当自动监控设备处于检修或异常运行情况，及时联系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并公示。厂界噪声、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因子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水自行监测项目每月委托检测一次。

公司制定了《烟气连续自动监控系统日常操作规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操作岗位职责》、《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烟气校准、校验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张贴在自动监控站房内，建立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台帐，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科学、准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共计 4406.6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案	方案实施后效果
1	热电联产项目	投资 2.95 亿元，新建 3×75t/h+1×12MW+1×6MW 循环流化床锅炉热电联产项目，淘汰 2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并为园区集中供热。	2022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并供汽，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技术脱硝，电袋复合除尘器+氨法脱硫协同除尘氨法脱硫，实现锅炉烟气超低标准排放；热电联产综合能耗和经济效益明显。
2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以煤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 HT-L 粉煤加压气化、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液氮洗气体精制等先进工艺。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产。	项目投运后，相比年原料煤耗折标煤减少 1800t，温室气体 CO ₂ 排放减少 110000t，节能效果明显，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生产装置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等信息均按要求进行公示。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将节能降耗、污染物减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公司加大投入、淘汰旧设备，建设新装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有关法规进行危废、一般废物等收集、贮存和处置管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遵循“华硝铸就基业、精细创造未来”的核心使命，践行“敬业、诚信、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一家受客户、股东、员工欢迎和尊重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 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向受灾地区捐赠物资

公司以“创新、智慧、绿色、幸福、共享”为五大发展目标，积极开展社会慈善和公益事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对遭受各种灾害的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给予力所能及的捐助。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至县慈善总会捐赠善款 10 万元，

用于资助贫苦家庭和困难群众;向县希望工程和关心下一代成长基金会捐款 5 万元;支付农村“三资”帮扶资金 10 万元;继续向定点帮扶贫困村龙泉镇曹村村捐款 5 万元;组织员工向池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进行无偿献血;一如既往参与敬老爱老关爱行动,用实际行动将企业发展成果回馈于社会。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对所有股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在结合公司现实情况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股东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三)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公司出台了促进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各项管理规定,加大员工劳动安全保护和职业健康防护方面的资金、技术投入,持续优化工作环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每年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有效预防职业病发生。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假。公司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员工篮球赛、员工长跑比赛、员工拔河比赛、员工拓展训练、外出观光旅游、青工踏青旅游等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公司资助困难员工、资助员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为激发员工子女的学习积极性,为国家培养更多有用人才,公司持续向员工子女发放升学奖励金。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组织员工参加“脱产培训”、“委外培训”、“技能比武”等各类培训、技能竞赛,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畅通人才成长渠道,充分发挥技术技能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并通过“先进集体”“先进班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员工”等先进的选树和表彰奖励,激发了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的奋斗激情。

公司重视员工权利的保护,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形成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执行管理,职能部门监察审计部定期对各类经济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始终保持良好的履约记录,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公司积极推行卓越绩效模式,积极申报第六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并通过申报材料审核,成功进入现场评审环节,促进公司积极培育卓越的企业文化,建立起追求卓越的机制,追求卓越经营质量。公司优质的产品始于优质的原辅材料,贯穿于供应商评估选择、原材料采购管理。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整个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绿色、优质的化工产品。

(五)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作为决定企业发展质量的头等大事。强化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处理，优化环保设施运行，增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能力，落实源头管控、过程管理、达标考核等措施，保证雨水、废水达标排放，彻底消除水环境风险；持续开展绿色车间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加强生产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落实污染物不落地和无组织管控措施制度，公司厂区绿化率和绿化质量得到同步提升。

(六)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地方教育事业、行业发展、乡村振兴、扶危济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大力开展整治和美化周边生态环境，参与“万企兴千村”的乡村振兴实业，对共建村开展特色产业支持、农产品助销、助力美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打造等活动，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七) 投资者教育

自上市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工作。公司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响应投资者咨询需求，与投资者进行友好互动，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认知度；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对投资者进行投资风险告知和价值投资宣传，增强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还向来访投资者提供包括交易知识、热点问答、规则讲解、典型案例等在内的交流活动，收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公司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教育，促进投资者掌握应有的证券投资和风险防范知识，成效显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套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及各部门职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未遂事故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五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环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及安全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上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安全生产培训

为贯彻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定期展开安全培训。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员工安全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内部培训主要是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外部培训是由国家安监机关为公司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严格要求员工入职执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定期完成后续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成绩、安全生产绩效，均记入职工安全教育管理台账。安全培训涵盖法律法规、安全基础知识及技能、岗位安全知识、工艺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卫生防护、应急救援知识等。另外，公司各部门、各生产线积极组织安全活动，安全技术知识的学习，组织安全技术座谈等。

3. 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投入情况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应对安全隐患，公司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安装了较完善的硬件设施。公司通过中心控制系统，实时监测厂区人员动态、设备动态、生产参数；化工生产装置及危化品贮存罐区均采用DCS控制系统，液氨罐区、氨合成装置、双氧水等重点装置均设置SIS控制系统；配备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工程抢险设备、堵漏设备、黄沙箱、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防毒面具、防雷设备、防静电设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建立安全便捷的通讯联络系统，各操作岗位、生产调度室、车间及安保人员均配备便捷的联络设备，化工相关的生产岗位建立

联络信号铃机制；建立智慧安监系统，并入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及园区智慧安监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风险分析排查及隐患治理能力。

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全职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安全环保责任制度和安全环保考核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车间设备、模块仪表均有明确责任人和检查人，安全环保部通过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抽查和日常例行检查等方式，杜绝设备故障运行，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安全环保部每月召集各部门安全会议，各事业部每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车间安全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提取、管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皖 AQB3417WHIII201900001）。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消费扶贫、就业扶贫，响应上级“万企兴万村”政策，捐资 30 多万元，助力香隅镇白岭村、胜利镇胜利村等农村基层组织打造“一村一品”示范产业，支付 150 多万元购买菜农、茶农、果农等手中滞销的产品，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缓解他们遇到的销售困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尧诚集团、东泰科技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p>			
	<p>吴李杰，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离任董事孙爱国</p>	<p>股份限售承诺</p>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p>	<p>2020 年 06 月 18 日</p>	<p>2021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黄文明	股份限售承诺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p>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吴澳洲、王海雄	股份限售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杨双陆、何宏海、许东良、纪干平、盛建全、徐景发、柯根鹏、笕贤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忠、夏胜利、梁绍冰、何朝江、周春翔		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履行完毕
	尧诚集团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股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p>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p> <p>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③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④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公开发行人前股份</p>			
--	--	--	---	--	--	--

			<p>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公司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东泰科技、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黄文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人/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③股</p>			
--	--	--	--	--	--	--

			<p>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企业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④本人/本企业在进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减持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p>			
--	--	--	---	--	--	--

			益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9月29日-2024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尧诚集团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9月29日-2024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吴李杰，吴炜、朱贵法、陈玉喜、周润良、汪孔斌、徐方友、杨卓印、徐玉银、徐根松</p>	<p>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p>2020年06月18日</p>	<p>2021年9月29日-2024年9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尧诚集团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吴李杰，吴炜、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杨卓印、徐方友、徐玉银、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徐根松、吴澳洲、王海雄、黄文明		<p>担法律责任。</p> <p>(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尧诚投资、吴李杰，吴炜、陈玉喜、汪孔斌、周润良、朱贵法、陈军、陈广垒、申杰峰、杨卓印、徐方友、徐玉银、徐根松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尧诚集团、吴李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 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集团/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尔泰及其控股</p>			
--	--	--	---	--	--	--

			企业。			
	尧诚集团、吴李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人及本集团/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人保证：</p> <p>(1)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尔泰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督促华尔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p>	2020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序；(3) 督促华尔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尔泰利润，不通过影响华尔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尔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集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吴李杰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公司、尧诚集团、吴李杰	其他重要承诺	<p>(1) 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p>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3)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4)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5) 如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拆除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由此产生任何损失承担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且及时落实替代性的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尔泰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	无					

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p>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p>
--	--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金珊、袁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晓奇 5 年，金珊 4 年，袁坤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含至年度审计费用内。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1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000	31,000	0	0
合计		74,000	4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已投入试生产。

2、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33,628.29 万元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航天长征，证券代码：603698）采购项目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设计进行优化，采用高效节能降耗配套设施，将项目总投资额由 133,628.29 万元调整为 152,790.1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6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8,313.2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延长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延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步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5、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37.4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生产及发货装置项目取得了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44.09 万元，由公司负责建设。三氧化硫在国内主要用于制造烷基苯磺酸钠、硫酸二甲酯、磺化润滑油制造白油

以及生物制药等。三氧化硫也是生产高纯度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清洗和蚀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生产及发货装置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7、报告期内，公司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60,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文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鸿凌机电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鸿凌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力智能计量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鸿力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鸿力公司更名为合肥华尔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炜。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900,000	75.00%				- 49,956,175	- 49,956,175	198,943,825	59.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8,900,000	75.00%				- 49,956,175	- 49,956,175	198,943,825	59.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1,769,900	66.83%				- 46,544,300	- 46,544,300	175,225,600	52.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30,100	8.17%				- 3,411,875	- 3,411,875	23,718,225	7.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70,000	25.00%				49,956,175	49,956,175	132,926,175	40.05%
1、人民币普通股	82,970,000	25.00%				49,956,175	49,956,175	132,926,175	40.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1,870,000	100.00%				0	0	331,8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60,233,800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文明（因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解除限售股份中高管锁定股为 10,277,625 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黄文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其持有的首发限售股 13,689,500 股解除限售后因为董监高持股锁定规定又锁定了 10,267,125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汪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4,000 股，因董监高持股锁定规定又锁定了 10,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报告期内完成了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文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限售股份 60,233,800 股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及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628,500			140,628,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34,597,100			34,597,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379,000		27,379,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29日
黄文明	13,689,500		3,422,375	10,267,125	首发前限售股、董监高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 1368950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9,500		13,689,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29日
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75,800		5,475,8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9月29日
吴李杰	4,679,320			4,679,3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吴澳洲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孙爱国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纪干平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徐方友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许东良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陈玉喜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王海雄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汪孔斌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杨卓印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盛建全	547,580			547,58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梁绍冰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柯根鹏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徐景发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笪贤忠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周润良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周春翔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徐玉银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何宏海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杨双陆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徐根松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夏胜利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何朝江	273,790			273,7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29日
汪洋		10,500		10,500	董监高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248,900,000	10,500	49,966,675.00	198,943,8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27,379,000.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0,267,125.00	3,422,37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679,200.00	-7,010,300.00		6,679,200.0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00			
王新武	境内自然人	0.87%	2,882,933.00	2,882,933.00		2,882,933.0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72%	2,388,500.00	2,388,500.00		2,388,500.0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5%	1,483,900.00	17400.00		1,483,900.00		
赵红林	境内自然人	0.28%	929,200.00			929,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25.82%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3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79,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9,200.00					
黄文明	3,42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2,375.00					
王新武	2,882,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2,933.00					
顾建农	2,38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00.00					
沈向红	1,48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3,900.00					
赵红林	9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244.00					

李柏青	7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500.00
徐秀芹	581,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0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李杰	2007 年 01 月 24 日	913417217981157894	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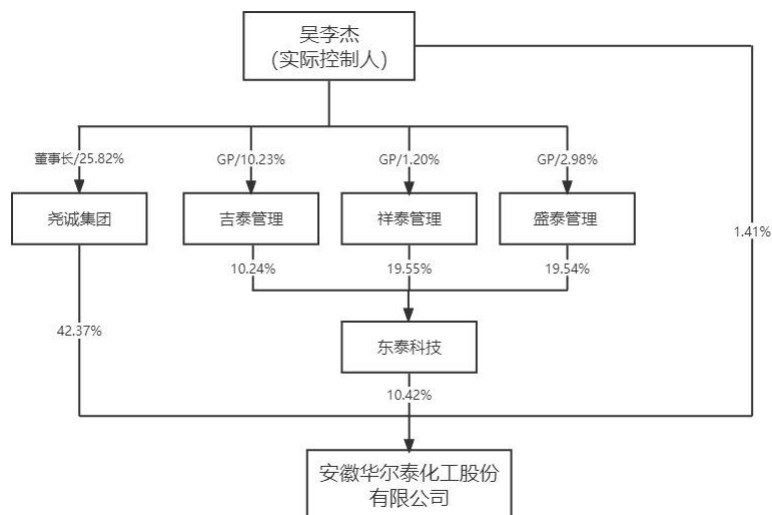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李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李杰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79 年 3 月至 1982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华阳河农场任汽车驾驶员；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省东至县种蓄场任汽车驾驶员；1985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运输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泰有限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尔泰公司董事长、尧诚集团董事长、众泰小贷董事、东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祥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吴李杰	2013 年 10 月 22 日	8,595,000 元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安装；国内贸易；货运代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200Z00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金珊、袁坤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尔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尔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之所述。华尔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147.89 万元，由于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存在华尔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的，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在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选取各类收入合同样本，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3) 获取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4) 针对各类收入抽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工商信息查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提货单、过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
- (5)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明细账及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如销售合同、验收单、提货单、过磅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发票等，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本年度交易额、销售回款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固定资产”，附注三、16“在建工程”，附注五、12“固定资产”及附注五、13“在建工程”所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尔泰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388.91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55%，占资产总额 27.56%；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5,647.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89%，占资产总额 8.79%。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

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时点和折旧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华尔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

(3) 检查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工程预算，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工程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 通过检查工程验收报告或者项目进度报告，并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 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并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比较；

(6) 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其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累计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7) 检查预付工程款，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条款重新计算预付金额，复核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实地观察工程施工进度及设备到货安装情况，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金额；

(9)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华尔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尔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尔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尔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尔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尔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尔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80,354.03	427,521,32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678,859.25	601,127,465.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5,875.87	6,313,658.00
应收账款	61,163,837.78	65,484,434.44
应收款项融资	118,769,914.26	86,057,256.21
预付款项	41,720,948.99	34,998,966.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0,752.79	557,061.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382,565.28	132,842,32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39,487.83	909,828.63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02,596.08	1,355,812,32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64,876.71	
投资性房地产	10,333,955.47	8,960,402.99
固定资产	803,889,096.20	571,943,633.11
在建工程	256,475,374.42	158,424,15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251,775.23	53,092,31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029,224.60	96,621,72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315.27	11,325,3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61,636.48	44,636,6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190,254.38	945,004,215.67
资产总计	2,916,992,850.46	2,300,816,54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5,499,478.08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322,769.34	199,378,353.57
预收款项	26,064.85	
合同负债	26,689,119.51	25,713,10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02,151.56	25,673,095.41
应交税费	2,198,840.89	31,390,590.20
其他应付款	4,123,433.30	4,399,19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55,443.69	8,174,996.27
流动负债合计	781,517,301.22	327,729,331.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93,321.11	35,679,88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0,432.94	15,657,57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3,754.05	51,337,464.15
负债合计	841,711,055.27	379,066,79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870,000.00	331,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653,281.93	848,653,28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599,040.37	18,458,783.21
盈余公积	118,475,979.04	96,499,40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683,493.85	626,268,2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281,795.19	1,921,749,75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281,795.19	1,921,749,75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992,850.46	2,300,816,545.44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金鹏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1,478,870.63	1,893,732,049.75
其中：营业收入	2,101,478,870.63	1,893,732,04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5,131,992.45	1,424,823,211.50
其中：营业成本	1,743,312,236.32	1,287,260,09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66,829.05	13,630,469.18
销售费用	6,548,960.62	6,071,006.04
管理费用	52,733,328.49	58,942,908.78
研发费用	64,483,440.53	60,247,560.73
财务费用	-4,812,802.56	-1,328,827.45
其中：利息费用		583,916.69
利息收入	5,740,230.44	2,081,163.10
加：其他收益	9,836,522.53	10,450,59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2,544.44	-123,15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66,880.92	-278,090.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7,235.96	1,127,46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83.98	-1,279,73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1,158.76	-236,63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4,51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796,824.32	478,847,379.66
加：营业外收入	9,874,545.53	4,602,576.32
减：营业外支出	1,079,307.74	1,449,47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92,062.11	482,000,478.28
减：所得税费用	32,826,274.09	66,409,32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金鹏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343,779.42	1,397,758,00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237.15	8,857,9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399,016.57	1,406,615,99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632,594.68	774,485,44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57,466.73	101,383,0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85,251.40	106,551,85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0,309.53	59,384,3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135,622.34	1,041,804,7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63,394.23	364,811,24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6,891.11	154,93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3,386.00	15,7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230.44	2,081,16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850,507.55	72,251,87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312,628.98	107,876,28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943,500.00	6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495,128.98	777,876,28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44,621.43	-705,624,40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892,776.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92,77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74,000.00	34,004,50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7,000.00	84,004,50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7,000.00	696,888,2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68,227.20	356,075,12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021,244.30	54,946,12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3,017.10	411,021,244.3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331,870,000.00				848,653,281.93			18,458,783.21	96,499,400.24		626,268,284.63		1,921,749,750.01	1,921,749,750.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870,000.00				848,653,281.93			18,458,783.21	96,499,400.24		626,268,284.63		1,921,749,750.01	1,921,749,75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57.16	21,976,578.80		131,415,209.22		153,532,045.18	153,532,045.18
（一）综合收益总											219,765,788.02		219,765,788.02	219,765,788.02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976,578.80		-88,350,578.80		-66,374,000.00		-66,37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976,578.80		-21,976,57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374,000.00		-66,374,000.00		-66,374,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257.16					140,257.16		140,257.16
1. 本期提取								9,212,464.10					9,212,464.10		9,212,464.10

2. 本期使用							9,072,206.94						9,072,206.94		9,072,206.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870,000.00				848,653,281.93		18,599,040.37	118,475,979.04		757,683,493.85		2,075,281,795.19		2,075,281,795.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8,900,000.00				170,730,505.90			18,303,007.85	54,940,285.27		285,423,249.92		778,297,048.94	778,297,04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900,000.00				170,730,505.90			18,303,007.85	54,940,285.27		285,423,249.92		778,297,048.94	778,297,04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970,000.00				677,922,776.03			155,775.36	41,559,114.97		340,845,034.71		1,143,452,701.07	1,143,452,70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591,149.68		415,591,149.68		415,591,14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970,000.00				677,922,776.03							760,892,776.03		760,892,776.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970,000.00				677,922,776.03							760,892,776.03		760,892,776.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59,114.97		-74,746,114.97		-33,187,000.00		-33,18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59,114.97		-41,559,11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33,187,000.00		-33,187,000.00		-33,187,000.00

股东)的分配											0		0		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155,775.36					155,775.36		155,775.36

备														
1. 本期提取							6,995,106.37					6,995,106.37		6,995,106.37
2. 本期使用							6,839,331.01					6,839,331.01		6,839,331.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1,870,000.00				848,653,281.93		18,458,783.21	96,499,400.24		626,268,284.63		1,921,749,750.01		1,921,749,750.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于 2009 年 7 月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至县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8,200.00	73.21
2	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2	3,000.00	26.79
	合计	11,200.00	100.00

注*1：东至县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诚投资。

注*2：新加坡新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浦。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97 元的价格向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定向发行 13,69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24,89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00	55.00
2	尧诚投资	8,200.00	32.95
3	新加坡新浦	3,000.00	12.05
	合计	24,890.00	100.00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加坡新浦将其持有的 12.05% 股权转让给尧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禾实业	13,690.00	55.00
2	尧诚投资	11,200.00	45.00
合计		24,890.00	100.00

2017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金禾实业将其持有的55%股权分别转让给尧诚投资、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投资	21,802.50	87.60
2	东泰科技	3,087.50	12.40
合计		24,890.00	100.00

2017年4月6日，尧诚投资分别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农之杰）（先由其大股东顾建农签署，后在该公司成立之后再正式盖章）、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四家法人以及吴李杰等24名自然人签署《委托收购股份协议书》，约定尧诚投资作为受托方，接受28名委托方的一致委托，代表28名委托方收购金禾实业持有本公司31.1%的股权（对应7,739.64万股），尧诚投资在2017年5月完成了对金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收购。2017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尧诚投资将持有公司3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华化工、宁波农之杰、安徽曙光、东泰科技以及吴李杰等24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尧诚投资	14,062.85	56.50
2	东泰科技	3,459.71	13.90
3	中华化工	2,737.90	11.00
4	宁波农之杰	1,368.95	5.50
5	黄文明	1,368.95	5.50
6	安徽曙光	547.58	2.20
7	吴李杰	467.932	1.88
8	吴澳洲	54.758	0.22
9	孙爱国	54.758	0.22
10	纪干平	54.758	0.22
11	徐方友	54.758	0.22
12	许东良	54.758	0.22
13	陈玉喜	54.758	0.22

14	王海雄	54.758	0.22
15	汪孔斌	54.758	0.22
16	杨卓印	54.758	0.22
17	盛建全	54.758	0.22
18	梁绍冰	27.379	0.11
19	柯根鹏	27.379	0.11
20	徐景发	27.379	0.11
21	笄贤忠	27.379	0.11
22	周润良	27.379	0.11
23	周春翔	27.379	0.11
24	徐玉银	27.379	0.11
25	何宏海	27.379	0.11
26	杨双陆	27.379	0.11
27	徐根松	27.379	0.11
28	夏胜利	27.379	0.11
29	何朝江	27.379	0.11
合计		24,890.00	100.00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29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87.00万元。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为“001217”。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法定代表人：吴李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甲醛、氨基模树脂（非危化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回收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参考应收账款执行。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8 公允价值计量”。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1、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8、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节、五、16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25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2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常年处于高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预计残值率 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或按照产量摊销。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2、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将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签字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FCA、CIF 方式下，本公司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财务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0%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皖科高〔2019〕3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中获得通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206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本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00
银行存款	173,753,017.10	411,020,494.30
其他货币资金	196,927,336.93	16,500,085.56
合计	370,680,354.03	427,521,329.8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以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678,859.25	601,127,465.75
其中：		
理财产品	411,678,859.25	601,127,465.75
其中：		
合计	411,678,859.25	601,127,465.75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1.5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多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65,875.87	6,313,658.00
合计	4,265,875.87	6,313,658.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65,875.87	100.00%			4,265,875.87	6,313,658.00	100.00%			6,313,658.00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4,265,875.87	100.00%			4,265,875.87	6,313,658.00	100.00%			6,313,658.00
合计	4,265,875.87	100.00%			4,265,875.87	6,313,658.00	100.00%			6,313,658.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2,000.00
合计		2,812,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000.00	2.24%	1,475,000.00	100.00%		1,475,000.00	2.09%	1,475,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82,987.14	97.76%	3,219,149.36	5.00%	61,163,837.78	68,930,983.62	97.91%	3,446,549.18	5.00%	65,484,434.44
其										

中:										
账龄组合	64,382,987.14	97.76%	3,219,149.36	5.00%	61,163,837.78	68,930,983.62	97.91%	3,446,549.18	5.00%	65,484,434.44
合计	65,857,987.14	100.00%	4,694,149.36	7.13%	61,163,837.78	70,405,983.62	100.00%	4,921,549.18	6.99%	65,484,434.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00.0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明市龙腾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天盛装饰材料厂	75,000.00	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5,000.00	1,47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149.36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382,987.14	3,219,149.36	5.00%
合计	64,382,987.14	3,219,149.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382,987.14
3 年以上	1,475,000.00
4 至 5 年	1,400,000.0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65,857,987.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000.00					1,47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6,549.18		227,399.82			3,219,149.36

合计	4,921,549.18		227,399.82		4,694,149.36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642,142.20	16.16%	532,107.11
第二名	9,058,577.00	13.75%	452,928.85
第三名	4,635,316.60	7.04%	231,765.83
第四名	3,965,846.26	6.02%	198,292.31
第五名	3,885,869.90	5.90%	194,293.50
合计	32,187,751.96	48.87%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8,769,914.26	86,057,256.21
合计	118,769,914.26	86,057,256.2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8.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元）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769,914.26	—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18,769,914.26	—	—	—
合计	118,769,914.26	—	—	—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元)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6,057,256.21	—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86,057,256.21	—	—	—
合计	86,057,256.21	—	—	—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元)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6,057,973.95	—
合计	506,057,973.95	—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4,594.00
合计	184,594.0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20,948.99	100.00%	34,998,966.04	100.00%
合计	41,720,948.99		34,998,966.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第一名	15,260,130.70	36.58
第二名	5,544,388.84	13.29
第三名	4,563,128.83	10.94
第四名	4,260,000.00	10.21
第五名	4,090,520.82	9.80
合计	33,718,169.19	80.82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00,752.79	557,061.18
合计	4,700,752.79	557,061.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4,559,000.00	576,732.76
其他	458,998.59	29,490.42
合计	5,017,998.59	606,223.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162.00			49,162.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8,083.80			268,083.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7,245.80			317,245.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91,081.09
1 至 2 年	76,917.50
2 至 3 年	250,000.00
合计	5,017,998.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62.00	268,083.80				317,245.80
合计	49,162.00	268,083.80				317,24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7 金融工具”。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收购股权定金	4,239,000.00	1 年以内	84.48%	211,950.00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项	410,710.00	1 年以内	8.18%	20,535.50
第三名	保证金	320,000.00	1-3 年	6.38%	82,000.00
第四名	代收代付款项	36,371.09	1 年以内	0.72%	1,818.55
第五名	代收代付款项	11,917.50	2 年以内	0.24%	941.75
合计		5,017,998.59		100.00%	317,245.8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备			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32,342,520.77	4,124,407.83	128,218,112.94	117,505,282.16		117,505,282.16
库存商品	37,802,532.42	5,247,072.73	32,555,459.69	13,128,261.19	201,626.85	12,926,634.34
发出商品	3,448,670.85	839,678.20	2,608,992.65	2,410,413.16		2,410,413.16
合计	173,593,724.04	10,211,158.76	163,382,565.28	133,043,956.51	201,626.85	132,842,329.6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24,407.83				4,124,407.83
库存商品	201,626.85	5,247,072.73		201,626.85		5,247,072.73
发出商品		839,678.20				839,678.20
合计	201,626.85	10,211,158.76		201,626.85		10,211,158.7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31,659,235.46	205,254.21
预缴所得税	1,472,082.15	
待摊费用	308,170.22	704,574.42
合计	33,439,487.83	909,828.6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和支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相应的待认证进项税额较大。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银行存单	258,364,876.71	
合计	258,364,876.7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银行存单。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27,409.09			11,127,40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2,014.00			2,532,014.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532,014.00			2,532,014.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659,423.09			13,659,423.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67,006.10			2,167,00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8,461.52			1,158,461.52
(1) 计提或摊销	618,754.92			618,754.92
(2) 固定资产转入	539,706.60			539,70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25,467.62			3,325,467.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33,955.47			10,333,95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8,960,402.99			8,960,402.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3,889,096.20	571,943,633.11
合计	803,889,096.20	571,943,633.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493,880.72	955,471,386.28	9,948,228.50	42,752,872.47	1,370,666,36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02,288.89	230,079,813.49	550,573.15	22,929,185.29	345,161,860.82
(1) 购置	8,045,731.21	23,190,038.19	550,573.15	3,393,221.27	35,179,563.82
(2) 在建工程转入	83,556,557.68	206,889,775.30		19,535,964.02	309,982,29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6,413.70	20,268,399.16	1,072,808.01		29,127,620.87
(1) 处置或报废	5,254,399.70	20,268,399.16	1,072,808.01		26,595,606.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32,014.00				2,532,014.00
4. 期末余额	446,309,755.91	1,165,282,800.61	9,425,993.64	65,682,057.76	1,686,700,607.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144,849.58	647,547,030.15	6,574,698.20	23,720,173.19	793,986,75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3,850.39	76,799,928.12	808,788.19	8,935,303.46	105,427,870.16
(1) 计提	18,883,850.39	76,799,928.12	808,788.19	8,935,303.46	105,427,87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9,236.33	17,060,694.23	1,019,162.74		21,339,093.30
(1) 处置或报废	2,719,529.73	17,060,694.23	1,019,162.74		20,799,386.7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9,706.60				539,706.60
4. 期末余额	131,769,463.64	707,286,264.04	6,364,323.65	32,655,476.65	878,075,52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73,766.57	2,327,961.04		34,256.13	4,735,98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73,766.57	2,327,961.04		34,256.13	4,735,983.7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166,525.70	455,668,575.53	3,061,669.99	32,992,324.98	803,889,096.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975,264.57	305,596,395.09	3,373,530.30	18,998,443.15	571,943,633.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吗啉厂房及附属房屋	6,386,838.07	正在办理中
热电厂房及附属房屋	52,706,028.92	正在办理中
双氧水二期厂房及附属房屋	11,414,029.26	正在办理中
氨基模树脂厂房及附属房屋	14,830,036.66	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03,669.38	因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或无法测量等原因，不符合现行不动产登记要求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合计	88,340,602.29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0.55%，主要原因是热电联产项目、年产 1 万吨吗啉工程项目于本期达到试运行状态转固。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8,828,400.21	155,592,298.86

工程物资	27,646,974.21	2,831,858.44
合计	256,475,374.42	158,424,157.3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 万吨间苯二胺项目	139,064,016.79		139,064,016.79	4,762,109.96		4,762,109.96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53,734,060.65		53,734,060.65			
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	33,898,172.24		33,898,172.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8,849.56		2,108,849.56			
热电联产项目	23,300.97		23,300.97	74,329,835.22		74,329,835.22
年产 1 万吨吗啉项目				76,500,353.68		76,500,353.68
合计	228,828,400.21		228,828,400.21	155,592,298.86		155,592,29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 万吨间苯二胺项目	284,170,000.00	4,762,109.96	134,301,906.83			139,064,016.79	48.94%	48.94%				其他
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519,170,000.00		53,734,060.65			53,734,060.65	3.54%	3.54%				其他
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	138,630,000.00		33,898,172.24			33,898,172.24	24.45%	24.45%				其他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210,000.00		2,108,849.56			2,108,849.56	4.47%	4.47%				募股资金
热电联产项目	286,640.00	74,329.82	146,855.79	221,162.32		23,300.97	77.16%	77.16%				募股资金
年产1万吨吗啉项目	112,080.00	76,500.68	12,319.615	88,819.969			79.25%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2,387,900.00	155,592.29	383,218.39	309,982.29		228,828.40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7,646,974.21		27,646,974.21	2,831,858.44		2,831,858.44
合计	27,646,974.21		27,646,974.21	2,831,858.44		2,831,858.44

其他说明：

1、在建工程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7.07%，主要原因是年产 2 万吨间苯二胺项目进入施工建设期，投入金额增加；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and 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本期开工，投入增加。

2、工程物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大幅增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036,987.83			486,137.29	72,523,12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9,160.00			40,707.96	7,839,867.96
(1) 购置	7,799,160.00			40,707.96	7,839,867.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836,147.83			526,845.25	80,362,993.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30,657.90			100,148.16	19,430,80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9,615.01			110,796.78	1,680,411.79
(1) 计提	1,569,615.01			110,796.78	1,680,41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900,272.91			210,944.94	21,111,217.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935,874.92			315,900.31	59,251,77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06,329.93			385,989.13	53,092,319.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双氧水工作液	35,665,106.32	35,703,913.69	35,703,919.99		35,665,100.02
催化剂	60,956,622.49	1,483,584.06	12,076,081.97		50,364,124.58
合计	96,621,728.81	37,187,497.75	47,780,001.96		86,029,224.60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34,679,560.21	5,201,934.03	34,649,923.88	5,197,488.58
递延收益	29,993,321.11	4,498,998.17	35,679,886.90	5,351,983.04
资产减值准备	10,211,158.76	1,531,673.80	201,626.85	30,244.02
信用减值准备	5,011,395.16	751,709.27	4,970,711.18	745,606.68
合计	79,895,435.24	11,984,315.27	75,502,148.81	11,325,322.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折旧	193,148,983.71	28,972,347.54	103,256,382.63	15,488,45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87,235.96	1,228,085.40	1,127,465.75	169,119.86
合计	201,336,219.67	30,200,432.94	104,383,848.38	15,657,577.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315.27		11,325,32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0,432.94		15,657,577.2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0,861,636.48		220,861,636.48	44,636,652.08		44,636,652.08
合计	220,861,636.48		220,861,636.48	44,636,652.08		44,636,652.0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工程款或设备款金额较大。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499,478.08	33,000,000.00
合计	385,499,478.08	33,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2,382,323.28	112,324,518.33
应付货款	90,263,452.06	65,664,020.97
应付运费	19,160,838.44	14,798,815.94
应付其他费用	8,516,155.56	6,590,998.33
合计	330,322,769.34	199,378,353.57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26,064.85	
合计	26,064.85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6,689,119.51	25,713,103.53
合计	26,689,119.51	25,713,103.5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673,095.41	115,666,826.59	115,622,716.38	25,717,20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4,671.23	6,999,725.29	1,084,945.94
合计	25,673,095.41	123,751,497.82	122,622,441.67	26,802,151.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29,988.67	95,329,705.03	97,459,133.76	15,300,559.94
2、职工福利费		10,107,958.72	10,107,958.72	
3、社会保险费		4,224,968.26	4,176,349.38	48,61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2,492.15	3,772,492.15	
工伤保险费		452,476.11	403,857.23	48,618.88
4、住房公积金		2,661,046.00	2,661,0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3,106.74	3,343,148.58	1,218,228.52	10,368,026.80
合计	25,673,095.41	115,666,826.59	115,622,716.38	25,717,20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40,092.38	6,778,998.98	1,061,093.40
2、失业保险费		244,578.85	220,726.31	23,852.54
合计		8,084,671.23	6,999,725.29	1,084,945.94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602.48	9,121,268.06
企业所得税		18,855,285.50
个人所得税	12,332.33	309,34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95	472,156.48
土地使用税	1,203,549.07	1,153,379.54
教育费附加	268.95	472,156.48
印花税	269,625.28	497,177.49
其他	613,193.83	509,823.05
合计	2,198,840.89	31,390,590.2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93.00%，主要原因是本期基建项目增长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享受本期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降低了本期应交所得税额，同时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故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 0。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23,433.30	4,399,192.30
合计	4,123,433.30	4,399,192.3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630,000.00	2,630,000.00
保证金	1,116,402.55	1,679,950.00
其他	377,030.75	89,242.30
合计	4,123,433.30	4,399,192.3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043,443.69	3,089,996.2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812,000.00	5,085,000.00
合计	5,855,443.69	8,174,996.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35,679,886.90	2,082,200.00	7,768,765.79	29,993,321.11	收到财政补贴
合计	35,679,886.90	2,082,200.00	7,768,765.79	29,993,321.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东至县企 业扶持资 金	16,033,33 3.30			1,850,000 .04			14,183,33 3.26	与资产相 关
三胺基础 设施建设 补助	4,162,805 .97			3,330,245 .04			832,560.9 3	与资产相 关
双氧水项 目基础设 施补助	1,475,047 .49			256,530.0 0			1,218,517 .49	与资产相 关
园区循环 化改造试 点资金	962,500.0 0			150,000.0 0			812,500.0 0	与资产相 关
合成氨原 料气深度 净化副产 物精加工 清洁工艺 研发补助	740,000.0 4			120,000.0 0			620,000.0 4	与资产相 关
池州市产 业发展资 金政策性 补助（第 二批）	1,268,462 .50			174,900.0 0			1,093,562 .50	与资产相 关
固定资产 投资贴息	225,000.0 8			99,999.96			125,000.1 2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18 万 吨合成氨 甲烷化系 统改造	285,412.5 4			51,999.96			233,412.5 8	与资产相 关
18 万吨合 成氨数字 化车间补 助	274,999.9 6			50,000.04			224,999.9 2	与资产相 关
氨合成尾 气回收及 试剂硫酸 工艺研发 补助	268,433.3 3			46,599.96			221,833.3 7	与资产相 关
酸性水回 收项目	210,500.0 0			50,000.04			160,499.9 6	与资产相 关
东至县财 政局 2015 年度三台 锅炉供热 集中改造 投资补助 款	163,400.0 3			36,000.00			127,400.0 3	与资产相 关
锅炉供热	157,395.0			35,889.96			121,505.1	与资产相

设备补贴	9						3	关
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补助	96,666.67			39,999.96			56,666.71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硝酸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117,500.00			30,000.00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	85,000.00			30,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原料深度净化副产物精加工清洁工艺研发补助资金	460,000.00			6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废混燃炉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164,110.00			150,000.00			1,014,110.00	与资产相关
购房契税补贴	646,870.49			40,429.44			606,441.05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年双氧水项目补助	3,190,679.61			484,660.20			2,706,019.41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废气整治项目款	1,224,770.63			165,137.64			1,059,632.99	与资产相关
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补助	766,990.27			116,504.88			650,485.39	与资产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816,513.78			110,091.72			706,422.0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奖补	883,495.12			116,504.88			766,990.2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制造强省建设补助（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		2,000,000.00		166,666.70			1,833,333.3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县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双氧水项目）		82,200.00		6,605.37			75,594.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679,886.90	2,082,200.00		7,768,765.79			29,993,321.11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870,000.00						331,870,000.00

其他说明：

单位：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248,900,000.00	—	—	—	-49,956,175.00	-49,956,175.00	198,943,82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8,080,400.00	—	—	—	-32,854,800.00	-32,854,800.00	175,225,6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819,600.00	—	—	—	-17,101,375.00	-17,101,375.00	23,718,2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8,900,000.00	—	—	—	-49,956,175.00	-49,956,175.00	198,943,8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82,970,000.00	—	—	—	49,956,175.00	49,956,175.00	132,926,1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2,970,000.00	—	—	—	49,956,175.00	49,956,175.00	132,926,175.00
三、股份总数	331,870,000.00	—	—	—	—	—	331,870,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653,281.93			848,653,281.93
合计	848,653,281.93			848,653,281.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58,783.21	9,212,464.10	9,072,206.94	18,599,040.37
合计	18,458,783.21	9,212,464.10	9,072,206.94	18,599,04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 9,212,464.10 元，系根据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 9,072,206.94 元，系本期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无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499,400.24	21,976,578.80		118,475,979.04
合计	96,499,400.24	21,976,578.80		118,475,979.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268,284.63	285,423,249.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6,268,284.63	285,423,24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76,578.80	41,559,114.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374,000.00	33,18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683,493.85	626,268,284.63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9,144,486.93	1,740,912,287.32	1,886,891,669.81	1,285,289,691.68
其他业务	12,334,383.70	2,399,949.00	6,840,379.94	1,970,402.54
合计	2,101,478,870.63	1,743,312,236.32	1,893,732,049.75	1,287,260,094.2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101,478,870.63			2,101,478,870.63
其中：				
大宗化学品	1,668,177,701.20			1,668,177,701.20
ML 氨基符合材料	129,908,264.77			129,908,264.77
蒸汽	165,209,588.45			165,209,588.45
化工中间体	115,273,921.36			115,273,921.36
其他	22,909,394.85			22,909,394.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098,301,636.59			2,098,301,636.59
境外	3,177,234.04			3,177,234.0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终端客户	1,483,991,028.81			1,483,991,028.81
贸易商客户	617,487,841.82			617,487,841.82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101,478,870.63			2,101,478,870.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9,887.37	2,737,931.63
教育费附加	1,157,932.41	1,642,758.96
房产税	1,678,533.39	1,421,611.40
土地使用税	4,683,082.26	4,526,013.46
车船使用税	8,070.00	13,583.14
印花税	1,341,699.69	1,327,20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954.94	1,095,172.65
水利建设基金	1,133,333.52	688,531.92
环境保护税	162,335.47	177,664.53
合计	12,866,829.05	13,630,469.18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5,419.90	5,074,603.29
差旅费	685,226.88	612,734.26
折旧费	32,659.41	136,219.07
办公费	153,814.19	136,120.20
业务招待费	67,051.57	19,971.17
其他费用	114,788.67	91,358.05
合计	6,548,960.62	6,071,006.04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51,761.18	19,510,190.90
环保绿化费	13,495,156.13	17,133,306.28
折旧费用	7,474,033.11	5,653,182.83
业务招待费	1,185,756.10	3,964,331.40
中介机构费用	1,967,056.24	3,473,294.48
无形资产摊销	1,680,411.79	1,558,308.60
交通差旅费	1,008,241.56	1,497,095.08
低值易耗品	744,706.26	1,362,425.24
修理费	1,311,349.17	1,174,164.90
其他费用	2,814,856.95	3,616,609.07
合计	52,733,328.49	58,942,908.78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68,538.02	18,324,575.30
材料费	23,904,463.10	23,556,244.27
折旧费	16,801,686.94	15,126,056.81
其他	2,508,752.47	3,240,684.35
合计	64,483,440.53	60,247,560.73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3,916.69
减：利息收入	5,740,230.44	2,081,163.10
利息净支出	-5,740,230.44	-1,497,246.41
汇兑损失	476,589.00	34,775.93
减：汇兑收益	134,208.13	71,466.18
汇兑净损失	342,380.87	-36,690.25
银行手续费	585,047.01	205,109.21
合计	-4,812,802.56	-1,328,827.4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货币资金规模扩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长。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820,260.37	10,450,599.6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768,765.79	7,895,493.7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051,494.58	2,555,105.9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262.1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与收益相关）	16,262.16	
合计	9,836,522.53	10,450,599.66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3,366,880.92	-278,090.0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119,425.36	154,938.83
合计	11,752,544.44	-123,151.1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8,859.25	1,127,46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08,376.71	
合计	8,187,235.96	1,127,465.75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083.80	37,100.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7,399.82	-1,316,834.64
合计	-40,683.98	-1,279,734.6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96.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相应下降。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11,158.76	-236,638.20
合计	-10,211,158.76	-236,638.2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对应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较多。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74,514.05	
其中：固定资产	-2,074,514.05	
合计	-2,074,514.05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101,000.00	3,872,814.49	9,101,000.00
理赔款	152,532.53	304,467.91	152,532.53
其他	621,013.00	425,293.92	621,013.00
合计	9,874,545.53	4,602,576.32	9,874,54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补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池州市财政局、东至县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7,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强省业奖补资金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第五届池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9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池州市支持质量提升奖补金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奖励		是	否	601,000.00	829,514.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如上市奖补资金 750 万元。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5,000.00	290,000.00	13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58,320.12	886,333.92	858,320.12
滞纳金	64,193.61		64,193.61
其他	21,794.01	273,143.78	21,794.01
合计	1,079,307.74	1,449,477.70	1,079,307.74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42,411.35	54,682,54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83,862.74	11,726,780.67
合计	32,826,274.09	66,409,32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592,06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88,80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6,954.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919.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71,164.4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9,940.17
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1,000,304.83
所得税费用	32,826,274.09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0.57%，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34,694.58	7,427,920.44
保证金	544,521.21	617,367.24
备用金		30,000.00
其他	276,021.36	782,701.62
合计	14,055,237.15	8,857,98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6,413,215.57	26,796,928.62
环保绿化费	13,495,156.13	17,133,306.28
业务招待费	1,252,807.67	3,984,302.57
中介机构费用	1,967,056.24	3,052,212.35
交通差旅费	1,693,468.44	2,109,829.34
修理费用	1,311,349.17	1,174,164.90
广告费用	346,641.99	921,744.33
办公费	480,841.24	769,412.01
其他费用	4,799,773.08	3,442,488.42
合计	51,760,309.53	59,384,388.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740,230.44	2,081,163.10
合计	5,740,230.44	2,081,163.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股权定金	4,239,000.00	
合计	4,23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需退回的票据保证金	22,600,000.00	
大额存单质押	80,913,000.00	
合计	103,51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1,842.74	1,516,37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46,625.08	80,456,18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80,411.79	1,558,30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80,001.96	32,262,29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4,51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20.12	886,33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7,235.96	-1,127,46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0,230.44	-1,497,24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9,425.36	-154,93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992.95	993,51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2,855.69	10,733,26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51,394.38	-52,908,55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121,667.86	-185,900,31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841,981.73	62,402,35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63,394.23	364,811,249.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753,017.10	411,021,244.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021,244.30	54,946,12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68,227.20	356,075,123.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753,017.10	411,021,244.30
其中：库存现金		7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753,017.10	411,020,494.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3,017.10	411,021,244.30

其他说明：

注：2022 年末、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分别扣除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96,927,336.93 元、16,500,085.56 元。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96,927,336.93	票据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005,260.27	存单质押
合计	279,932,597.20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7,828.19	6.9646	1,865,316.2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86,561,794.00	与资产相关	7,768,765.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52,494.58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1,152,494.5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

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87% (比较期: 41.8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 (比较期: 96.8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85,499,478.08	—	—	—
应付账款	330,322,769.34	—	—	—

其他应付款	4,123,433.30	—	—	—
合计	719,945,680.72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99,378,353.57	—	—	—
其他应付款	4,399,192.30	—	—	—
合计	236,777,545.87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有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67,828.19	1,865,316.21
合同负债	197,232.00	1,375,321.0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5.8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期末无余额，利率风险较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678,859.25		411,678,859.2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678,859.25		411,678,859.25
（二）应收款项融资			118,769,914.26	118,769,914.26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64,876.71		258,364,876.7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银行大额存单，根据所观察市场的产品收益率来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尧诚投资	池州市东至县	投资制造业、房地产、其他金	4,100.00 万元	42.37%	42.37%

		融、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吊装;物业管理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的股份,同时通过间接控制尧诚投资持有本公司 42.37%的股份及通过间接控制东泰科技持有本公司 10.42%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54.20%的股份,吴李杰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李杰。

其他说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8.25%的股权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监事黄文明控制的公司
赵旺发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8,991,992.72
赵旺发	采购施工服务	30,990.10	1,000,000.00	否	977,277.73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98,212.87	200,000.00	否	98,212.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98%硫酸	3,542,959.02	487,363.54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双氧水		3,279,481.42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 98%硫酸	561,084.69	872,607.96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592,361.46	2,328,825.69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硝酸		1,340.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报告期内，赵旺发的交易金额包括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2、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格。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67,900.00	7,047,2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收代付费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117055.11	86892.0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266,590.50	13,329.53	261,740.80	13,087.04
应收账款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05.20	190.26	720.80	36.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至仲俊混凝土有限公司		1,734,270.10
应付账款	赵旺发	2,901,139.15	3,171,939.15
应付账款	池州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75,657.9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187,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33,1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18.7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鸿凌机电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鸿凌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力智能计量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鸿力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鸿力公司更名为合肥华尔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炜。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2,83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1,260.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06,66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82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1,965.18	
合计	33,861,942.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56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